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送审本)

项目名称：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5859851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7pvg38		
建设项目名称	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3MA0K4L4E4N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平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临汾市德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00330540085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宾	10351443508140052	BH003859	刘宾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廉政衡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2333	廉政衡
刘宾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3859	刘宾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刘 宾**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10**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01月21日**
Issued on



经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管理办公室审查, **刘宾** 具备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及相关业务的能力, 准予登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0010122**

登记证编号: **B13170090500**

有效期限: **2015年09月02日至2017年10月31日**

所在单位: **临汾市德清源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登记类别: **冶金机电类环境影响评价**



再 次 登 记 记 录

时间	有效期限	签章
	延至 年 月 日	



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 现场照片



厂区航拍图



厂区大门



办公生活区



综合生产车间



厂区内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



厂区内旱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		
项目代码	2507-141023-89-02-45318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西省（自治区） <u>临汾</u> 市 <u>襄汾</u> 县（区） <u>襄陵镇东院村西南 460m 处</u>		
地理坐标	（ <u>111</u> 度 <u>22</u> 分 <u>24.252</u> 秒， <u>35</u> 度 <u>59</u> 分 <u>21.043</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襄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现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全面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根据山西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中智能研判结果，本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编码为ZH14102320006，管控区分类为重点管控单元，具体见附图-1、附图-2。

本项目与襄汾县环境管控单元相关要求的符合性见表 1-1。

表 1-1 与襄汾县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襄汾县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本项目指标	符合性
类别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空间布局准入的要求。	项目与前述空间布局准入的符合性见表 1-2，表 1-3，表 1-4	符合
	2.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在禁煤区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本项目不在禁煤区内，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3.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执行山西省、汾渭平原、临汾市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与前述污染物排放管控的符合性见表 1-2，表 1-3，表 1-4	符合
	2.加大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力度，稳步推进铸造、铁合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石灰等行业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工业炉窑，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均设置在全封闭厂房内，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推动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改用电、气等清洁能源，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对违规使用的责令停产整改，整改未完成前不得复产。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等。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风险防范能力	企业尽快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风险防范能力。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到 2030 年，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比例稳定下降，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完成省下达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表 1-2 与山西省空间布局约束及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山西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本项目指标	符合性
类别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本行政区域内涉及各类法定保护地，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的准入要求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2、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涉及上述区域的，应当征求相关主管部门或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机构的意见。具体有限人为活动类型如下：（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2）原住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钨、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9）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禁止建设破坏生态功能和生态环境的项目，禁止大规模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禁止滥伐、狩猎、开垦、烧荒、开矿等活动。</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符合
	<p>3.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p>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符合
	<p>4.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排放大量区域超标污染物或多次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p>	符合
	<p>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p>	<p>本项目占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范围内</p>	符合
	<p>6.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p>		符合
	<p>7.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符合
	<p>8.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p>	<p>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前述区域</p>	符合

	9.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改建，对潜在的土壤污染源（初期雨水收集池及危废贮存点）采取措施后，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10.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前述区域	符合
	11.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本项目无前述行为	符合
	12.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13.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	符合
	14.饮用水地表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必须分别遵守下列规定：一、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向水域排放污水，已设置的排污口必须拆除；不得设置与供水需要无关的码头，禁止停靠船舶；禁止堆置和存放工业废渣、城市垃圾、粪便和其他废弃物；禁止设置油库；禁止从事种植、放养禽畜和网箱养殖活动；禁止可能污染水源的旅游活动和其他活动。二、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原有排污口依法拆除或者关闭；禁止设立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三、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占地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	符合
	15.严禁新增钢铁产能。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大幅减少独立焦化、烧结、球团和热轧企业及工序，淘汰落后煤炭洗选产能；有序引导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		符合
	16.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项目、矿山项目，不涉及建设自备燃煤机组，不属于大宗货物运输	符合
	17.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		符合
	18.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		符合
	19.新建矿山原则上要同步建设铁路专用线或采用其他清洁运输方式。		符合
	20.石化化工、有色冶炼、纸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前提下必须在依法设立、环保设施齐全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内布设。在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区域如居民集中区、医院和学校附近、重要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等，以及因环境污染导致环境质量不能稳定达标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或扩建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有色冶炼、纸浆造纸	符合
	21.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采煤、开矿、开山采石；（二）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三）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四）排放、倾倒工业废水、生活污水；（五）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六）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七）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前款第六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属于国家、省大型建设项目和重点工程因地形原因无法避让，或者重要民生工程确需经过或者进入泉域重点保护区，经专家充分论证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后不会对泉域水资源造成污染和影响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批准的除外。	本项目占地不在泉域重点保护区内	符合
	22.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前已建成使用的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和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	本项目办公生活设施采用电采暖，不建设燃煤锅炉	符合

的期限内拆除。		
23、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和医院、学校、幼儿园、养老院等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及其周边，不得新建、改建和扩建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易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项目或者从事其他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搬迁。	本项目不属于制药、油漆、塑料、橡胶、造纸、饲料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恶臭产生	符合
24、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校、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行为	符合
25、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以及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新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	符合
26、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聚氯乙烯、烧碱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基本完成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新型煤气化工艺改造，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建设国家绿色焦化产业基地，到 2023 年年底，退出炭化室高度 4.3 米焦炉以及达不到超低排放要求的其他焦炉。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27.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本项目占地不属于基本农田	符合
28.对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实施动态清零。	本项目无锅炉配置	符合
29.强化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和修复，把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作为重点，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化城市化开发，制定完善生态保护修复政策，推进一批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合理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城建设，支持生态功能区人口逐步有序向城市化地区转移，提高生态服务功能。	本项目占用为工业用地	符合
30.化工项目应进入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内严禁建设与园区产业发展规划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31.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	符合
32.禁止围湖造地。已经围垦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	本项目不涉及围湖造地	符合
33、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不得将河道滩地作为永久基本农田或者占补平衡用地。城镇规划的临河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城镇规划等有关部门确定。沿河城镇在编制和审查城镇规划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占用河滩地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	符合
2、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3、严格控制跨湖、穿湖、临湖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湖泊的不利影响。严格管控湖区围网养殖、采砂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符合
4、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焦化、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城市建成区内的钢铁、焦化、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完成改造、转型、搬迁或者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符合
5、严格化工行业项目准入，合理安排建设时序，严控新增尿素、电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	符合

	石等传统煤化工生产能力。	业	
	6、严格控制钢铁、建材、化工、有色金属等高耗能、高污染行业产能，全部退出落后和低端产能、限制类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符合
	7、限制新增煤电项目，严禁焦化、钢铁、水泥等新增产能项目，审慎发展大型石油化工等高耗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符合
	8、新建、改扩建社会独立洗选项目应有稳定煤源，并执行减量置换政策。减量置换关闭退出产能不得低于新增产能的 200%。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符合
	9、严禁在汾河源头宁武雷鸣寺至太原市尖草坪区三给村干流河岸两侧各 3 公里范围、三给村以下干流河岸两侧各 2 公里范围内新建“两高一资”项目及相关产业园区。在水资源超载或者临界超载的地区，调整种植结构，压减高耗水作物规模，限制新建各类开发区和发展高耗水服务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内容	符合
	10、国务院有关部门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强化生态环境、水资源等约束和城镇开发边界管控，严格控制黄河流域上中游地区新建各类开发区，推进节水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公共服务能力。	本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1、对不符合当地产业规划、法定手续不齐全、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洗选煤企业（厂），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决予以取缔。	本项目不属于洗选煤企业（厂）	符合
	2、淘汰污染治理设施不健全、严重污染环境且经改造达标无望的洗选煤企业（厂）；淘汰城市规划区周边洗选煤企业（厂），减少城市周边污染源；优先使用铁路或封闭式皮带等运输方式，禁止非全封闭汽车运输原煤；有效控制外省原煤进入我省洗选，减少输入性污染；淘汰的洗选煤企业（厂）土地要加强集约利用和恢复。		符合
	3、核减长期不达产煤矿、关闭资源枯竭长期停缓建煤矿，退出产能约 0.1 亿吨/年左右，为先进产能建设腾出市场空间。开采范围与生态保护红线、国家公园、国家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域重叠且矿业权设置在前的煤矿，做到应退尽退。待《山西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批复后，按照批复执行。		符合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	按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2、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防尘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	符合
	3、燃煤电力企业、焦化企业、钢铁企业以及其他燃煤单位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不涉燃煤	符合
	4、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到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按照要求执行	符合
	5、矿山企业应当按照设计和开发利用方案作业，设置废石、废渣、泥土等专门存放地，并采取围挡、硬化施工道路、洒水降尘、设置防风抑尘网等防尘、降尘措施，并及时进行生态修复，防治扬尘污染。	本项目不属于矿山企业	符合
	6、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	本项目在厂区出入库处设置洗车平台，散装物料运输时加盖苫布进行密闭	符合
	7、企业物料堆放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安装防尘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抑尘措施。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抑尘、防臭措施。	本项目物料均设置在全封闭车间内，并设置有喷淋和雾炮设施	符合

8、位于城郊村、重点镇中心村、水源保护地周边村、沿河湖渠库村、主要景区村的生活污水应当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不得直接排放。		符合
9、采暖、洗浴、温室养殖等利用地热资源和开采煤层气等产生的废水，应当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后方可回灌地下或者排入地表水体。回灌地下水的，不得恶化地下水水质；排入地表水体的，应当达到水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10、工业企业排放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工业集聚区应当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实行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外排废水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向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废水的，应当先进行预处理并达到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不外排	符合
11、地表水监测断面取水点上游一公里范围内禁止截流取水和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地表水体内进行取水	符合
1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排污口	符合
13、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协同减排。全面完成钢铁、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对有组织、无组织及清洁运输等环节开展全过程、高标准、系统化整治，并建设完善无组织排放监控系统。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加大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力度，稳步推进铸造、铁合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石灰等行业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加强煤炭等粉粒物料堆场扬尘控制，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电解铝行业建设热残极冷却过程封闭高效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14、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加快推进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开展已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设置、水质监测监控、违法建设项目及排污口整治。加强农村水源地保护，基本完成乡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立标并开展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强化千吨万人、千人供水工程等农村水源地环境监管。到 2025 年，全省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的比例达到 92%。	/	/
15、推进大气污染协同治理。推广先进适用治理技术，加大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以及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力度，到 2025 年，VOCs、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达到 3.40 万吨、8.01 万吨。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行动，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城市建成区及周边 20 千米范围内的钢铁、焦化企业率先实施深度治理，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强化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全流程 VOCs 控制。优先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实施废弃溶剂回收利用，推进大气污染治理设备节能降耗，提高设备自动化智能化运行水平。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管理，加快使用含氯氟烃生产线改造，逐步淘汰氢氯氟烃使用。推进移动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和二氧化碳排放协同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16、2023 年底前，全省焦化企业全面实现干法熄焦，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关停 4.3 米焦炉以及不达超低排放标准的其他焦炉。新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和各设区市城市建成区及周边 20 公里范围内的现有焦化企业按规定时限实施环保深度治理。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内容	符合
17、加强焦化、化工类工业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推动实现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外排、化工园区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蒸发后杂盐合理处置，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	/
18、大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人工潜流湿地应具有冬季保温措施，保障出水稳定达地表水类水质。		
19、有组织排放控制指标（1）钢铁行业烧结机机头、球团竖炉焙烧烟气在基准含量为 16%的条件下，链机回转窑、带式球团焙烧机烟气在基准含氧量为 18%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5、35mg/m ³ ；炼铁工序热风炉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5、35mg/m ³ ；轧钢工序加热炉烟气在基准含氧量为 8%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及焦化行业	符合

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2)焦化行业焦炉烟气、15、100mg/m ³ ；氨逃逸浓度不高于 8mg/m ³ 。烟气在基准含氧量为 8%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5、15、50、60mg/m ³ ，装煤及炉头烟、推焦、干法熄焦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mg/m ³ ；氨逃逸浓度不高于 8mg/m ³ 。		
20、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1) 钢铁行业采用烧结机烟气循环、料面喷蒸汽等技术，合理设置热风炉、加热炉空燃比，转炉煤气放散采用外部伴烧或安装自动点火装置等，从源头减少一氧化碳产生。建设高炉炉顶均压放散煤气回收、高炉休风过程放散煤气回收、蓄热式轧钢加热炉反吹煤气回收等设施，减少一氧化碳排放。(2) 焦化行业熄焦方式全部采用干法熄焦(含备用熄焦装置)。在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鼓励焦炉炉体采取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及焦化行业	符合
21、清洁运输管控要求。钢铁、焦化企业原则上均应配套建设铁路专用线，最大限度提高大宗物料和产品铁路运输比例，其中，新建企业通过同步建设或规划建设入厂铁路专用线或“园区铁路集运站+封闭式皮带通廊入厂”，现有企业通过新建、共建、租用等多种形式配套铁路专用线，采用管道、管状带式输送机、封闭式皮带通廊等清洁运输方式或使用新能源车辆短驳。其他原辅材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及焦化行业，物料运输使用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运输全部使用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22、钢铁企业钢渣综合利用率应达到 100%，鼓励钢铁企业配套建设钢渣深度处理设施。各类固废堆场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企业	符合
23、禁止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企业向农村转移禁止违法将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等向农业农村转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和土地复垦。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行为	符合

表 1-3 与汾渭平原空间布局约束及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临汾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本项目指标	符合性
类别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无燃煤工序	符合
	2、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		
	3、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聚氯乙烯、烧碱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2025 年实现重点区域平原地区散煤基本清零，逐步推进山区散煤清洁能源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重点区域公共领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 80%。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重点区域城市建成区内，焦炉实施炉体加罩封闭，并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5、重点区域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6、重点区域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	本项目运输车辆要求使用达标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并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	符合
	7、强化区域协同治理，进一步加强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		符合

表 1-4 与临汾市空间布局约束及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的符合性

临汾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管控要求		本项目指标	符合性
类别	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火电、水泥、化工、有色金属等高排放、高污染项目	符合
	2.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粉尘、硫化物和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物的，应当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配套建设除尘、脱硫、脱硝等装置，或者采取技术改造等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清洁能源。在禁煤区内，除煤电、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企业外，禁止储存、销售和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本项目不在岩溶泉域重点保护区内	符合
	4.在岩溶泉域重点保护区内，不得从事下列行为：（一）擅自打井、挖泉截流、引水；（二）将已污染含水层与未污染含水层的地下水混合开采（三）采煤、开矿、开山采石、兴建地下工程；（四）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五）倾倒、排放工业废渣和生活垃圾、污水及其他废弃物；（六）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在河道、水库、引调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	符合
	5.市、流域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划定河道、水库、引调水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并采取下列保护措施：（一）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农用地占用自然岸线和河道空间；（二）禁止在河道管理和引调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非法采石、采砂、取土、爆破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三）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等固体废弃物；（四）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植物；（五）在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的技术要求，工程建设方案应当依法报经行政审批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符合
	6.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截断湿地水源；（三）挖塘、采沙、采石、探矿、采矿、烧荒；（四）砍伐、移出、损毁树木，损坏绿地；（五）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和垃圾；（六）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七）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八）引进和放生外来物种；（九）擅自放牧、养殖、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十）擅自移动或者破坏国家湿地公园的界碑、界桩、标志等；（十一）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取用岩溶地下水	符合
	7.严格控制生产企业取用泉域岩溶地下水，分步推进重点保护区内已建高耗水企业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8.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地下水超采地区，将用水效率作为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依据，严格控制高耗水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推进高耗水企业向水资源条件允许的工业园区集中。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9.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人为活动，推进核心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严格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空间布局。严格控制城市建成区的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区新建高耗能、高污染和产能过剩项目，限期搬迁、退出、转型或改造建成区内已建成的钢铁、焦化、建材等“两高”项目。严格控制在汾河、沁河等河流谷地以及其他人居环境敏感的区域布局重污染项目，加速产业规模与生态承载空间均衡发展。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11.严格落实自然保护地管理要求，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地范围内人类活动，推进核心保护区内居民、耕地、矿权有序退出。	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	符合
	12.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严禁规划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	1.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湿地公园水功能区划对水质的要求和湿地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功能区的纳污能		符合

放管 控	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围内	
	2.加大工业炉窑深度治理力度，稳步推进铸造、铁合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石灰等行业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符合
	3.划定并公布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完善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数据库，严格落实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	本项目运输车辆要求使用达标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并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	符合
	4.推动电力、钢铁焦化、化工、制药、造纸、印染、煤炭等行业水污染防治设施（含生活污水）深度治理改造，确保工业废水处理率、达标率达到100%，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外排废水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5.实施污染物排放浓度与排放总量双控，在钢铁、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全面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新增的重点行业企业全部达到清洁生产一级标准，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对不符合能耗强度和总量控制要求、不符合煤炭消费总量替代或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坚决予以停批、停建、坚决遏制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6.严格执行省政府有关规定，全市不再新增焦化钢铁产能，除属于2021年分类处置清单范围内完善手续的“两高”项目外，沿汾6个县（市、区）和临汾开发区不再审批新建焦化和传统烧结、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项目（产能置换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7.关停淘汰4.3米焦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严格落实国家、省粗钢产量总量调控要求，重点压减环保绩效水平差、能耗高、工艺装备水平相对落后企业，以及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县（市、区）的企业粗钢产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推动工业炉窑、生物质锅炉改用电、气等清洁能源，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采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对违规使用的责令停产整改，整改未完成前不得复产。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加热炉等设施	符合
	10.推进工业企业水污染防治设施提标改造。严格雨水排口管理，严防生产废水借雨水排口外排。推动化工园区废水循环利用零排放，提盐装置产生的杂盐合理处理，杜绝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雨水设有初期雨水收集池	符合
	11.大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潜流湿地建设，人工潜流湿地应具有冬季保温措施，保障出水稳定达到地表水类标准。	/	/
	12.强化河道污染防控，严禁在河道内倾倒工业废液、废渣、生活垃圾和畜禽粪污。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机械车辆的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石油类物质漏洒。	本项目不涉及前述行为	符合
	13.依法依规将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	/	/
	14.受污染耕地相对集中的县（市、区），自2023年起，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严控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	/
	15.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入河排污口管控力度，对于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河的，要加强污水收集和处理，做到应收尽收、应治尽治。尤其是沿汾河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严禁生活污水直排入河。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	符合
16.涉及养殖、屠宰县的要严格规范畜禽养殖、屠宰及肉类加工企业排污行为，杜绝畜禽粪污、废水直排或偷排。到2025年，全市畜禽规模养殖场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8%，畜禽养殖户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水平明显提升。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以改善水质为目标，以工程建设为抓手，大力推动“一泓清水入黄河”95项重点工作实施见效。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不外排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2 规划的符合性

(1)与《襄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襄汾县全域行政管辖范围。

城市性质：临汾市域中心城市组成部分；省级高端制造业和文化旅游示范基地；以“丁陶文化”为代表的华夏文明源地；优质文化教育基地；富有田园魅力的高品质生态宜居城市。

总体格局：一河一湖两山、一心一带三区

保护格局：

“一河”：依托汾河形成的襄汾县生态廊道；

“一湖”：围绕双龙湖湿地公园形成的自然保护地；

“两山”：围绕西部姑射山余脉和东部塔尔山形成的东西两个生态边屏。

开发格局：

“一城”：指襄汾县城。临汾市主中心的重要节点，尧襄一体化发展的空间保障；

“一带”：指依托汾河——108国道形成的串联襄汾县、侯马市和曲沃县的沿汾城镇高质量发展带；

“三区”：指围绕襄陵镇和邓庄镇形成的北部近郊协同共建区；围绕河西南辛店乡、古城镇、汾城镇、西贾乡、南贾镇、赵康镇和永固乡等7个乡镇形成的西南部城乡融合发展区；围绕河东大邓乡和陶寺乡形成的东部华夏文明传承区。

三线划定

永久基本农田 528.89 平方公里（79.33 万亩）；

划定生态红线 16.1149 平方公里；

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35.3529 平方公里。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厂区位于襄汾县襄陵镇东院村西南 460m 处，根据《襄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厂区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与襄汾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位置关系见附图-3。

1.3 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3.1 与《临汾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临汾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1。

表 1.3-1 与《临汾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本项目符合情况
强化协同治理，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利用
	加强工业污染源治理	项目针对运营期内各项污染源均采取了一一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满足达标排放的限值要求
	深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本项目施工期内运输车辆采用符合排放标准的汽车，并采用符合国家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强化面源污染防治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

		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政策，强化施工期无组织颗粒物控制
	落实区域空气质量联防联控	/
加强“三水”统筹，稳步提升“七河”环境质量	强化水资源节约与管控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深化水环境整治与监管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推动水生态修复与完善：“推进沿河（湖、库）两岸退耕还林还湿，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汾河及入黄主要支流沿岸堤外50米、其余支流堤外30米范围内实施植树种草增绿，保护水域湿地空间”。	厂区距离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汾河，位于厂区东侧约2.66km处
	推进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与安全利用	本项目利用闲置工业场地进行建设，不新增永久占地
加强管控修复，防治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强化建设用地修复与管理	/
	推进地下水与土壤协同防治	/
	深化农业农村环境治理	/
加强生态保护	筑牢生态安全格局	/
坚持创新引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积极推动机动车换代升级。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全面实施重型车国6a排放标准，2023年7月1日起实施轻型车和重型车国6b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切实做好清洁运输工作，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实施第四阶段排放标准。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2 与《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晋政发〔2024〕7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2。

表 1.3-2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有关内容的符合性分析表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p>提高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运距500公里以上）优先采用铁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探索将清洁运输作为煤矿、钢铁、火电、有色、焦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审核和监管重点。2025年，全省铁路货运量比2020年增长10%左右；煤炭主产区大型工矿企业中长距离运输的煤炭和焦炭中，铁路运输比例力争达到90%。</p> <p>加快已纳入规划的重点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开展铁路场站适货化改造。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强化项目用地选址选线、验收投运、运力调配、铁路运价等措施保障。</p>	<p>本项目年运输量约70万吨，不属于大宗货物运输。</p> <p>原料及产品运输均为短距离运输，采用符合国家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p>	符合
<p>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快推进铁路货场、物流园区、机场、工矿企业内部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及时修订并公布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2025年底前，基本消除非道路移动机械、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基本淘汰第一阶段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太原武宿国际机场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施做到应用尽用。</p>	<p>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现行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同时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在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编码登记、领取“二维码”信息采集卡、悬挂环保标牌。</p>	符合
<p>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扬尘专项整治，统筹推进施工、道路、裸地、堆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五尘”同治。强化施工工地扬尘监管，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动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强化城乡主要道路、工业集聚区和重点工矿企业周边道路扬尘治理，定期开展机械化清扫。2025年底前，全省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设</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有组织废气经除尘器处理后排空，运输车辆限制车速和装载量，并在车顶加盖篷布，厂内建设洗车平台，运输车辆驶离厂区前对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清洁。</p>	符合

区的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左右。加强城市裸地硬化或绿化，清理取缔各类违规堆场。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强化工业企业物料运输、装卸、转移、存储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全过程扬尘管控，重点企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	--	--

1.3.3 与《山西省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晋环委办函〔2022〕4号）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山西省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3。

表 1.3-3 与《山西省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符合性

《山西省深入推进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开展钢铁、水泥、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运输方式。厂区料场路面应实施硬化，出入口应配备车轮、车身清洗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控制措施。装卸过程中，应配备除尘设施，同时采取洒水喷淋措施。物料储存应采用入棚、入仓储存，并设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上料系统应密闭运行，生产设备、废气收集、除尘收集系统应同步运行，确保废气有效收集，车间不可有可见烟尘外逸。上料系统、生产设备、废气收集系统或者污染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应停止运转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均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厂区路面实施硬化，出入口配备车轮、车身清洗装置。物料储存于全封闭车间内并设洒水、喷淋措施进行抑尘。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可有效收集处理。	符合
（四）深入开展物料运输扬尘污染治理。强化散装物料运输源头监管。督促货运源头单位采取密闭或其他措施防止出场（厂）车辆发生遗撒。严禁未采取有效封闭措施货车出场（厂）。运输渣土、土方、砂石、垃圾、灰浆、煤炭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措施，按照规定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在运输过程中不得遗撒、泄漏物料。加强对重点区域（路段）、重点时段、重点对象的执法检查，严查未有效密闭运输车辆，依法重处违法装载行为。依法严查渣土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时间、路线行驶，沿途抛洒、随意倾倒等行为。严格执行案件抄告、移送制度，实现违法行为闭环治理。	本项目运输物料的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严格管理车辆。	符合
（六）深入开展各类露天堆场扬尘污染整治。工业企业堆场料场要建立防止扬尘的责任制度和记录台账。粉末状的物料全部存入封闭式料库或料仓；颗粒状的物料全部入棚，暂时无法入棚的必须规范堆放，进行全覆盖，并采取洒水或者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块状的物料全部覆盖，暂时无法覆盖的必须规范堆放，并采取洒水或者防风抑尘网等措施减少扬尘污染。露天矿山、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应采取苫盖、喷淋、道路硬化等防治扬尘污染措施，设置车辆清洗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建立防止扬尘的责任制度和记录台账。物料均设置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物料规范堆放。厂区出入口处设车辆清洗设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3.4 与《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4。

表 1.3-4 与《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关于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	本次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分析
推进砂石中长途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完善内河水运网络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加强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有效衔接。推进铁路专用	本项目物料年运输量约为 70 万吨，运输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并按照规定的路线、时间行驶，严格管理车辆。	符合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线建设,对年运量 150 万吨以上的机制砂石企业,应按规定建设铁路专用线。		
	支持废石尾矿综合利用。在符合安全、生态环保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综合利用废石、矿渣和尾矿等砂石资源,实现“变废为宝”。	本项目使用石块作为原料进行生产石料及石粉,可以满足要求	符合
	<p>1.3.5 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工信部联原〔2019〕239 号）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5。</p> <p>表 1.3-5 与《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符合性分析</p>		
	“关于推进机制砂石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	本次项目具体情况	符合性分析
	推动贵州、安徽、江西、湖南、广西、河北等砂石资源丰富地区 and 需求量大地区衔接,适应机制砂石大宗物料特点,沿主要运输通道布局一批超大型企业,形成若干大型生产基地。市、县区域合理布局服务当地的砂石加工基地或集散中心。	本项目位于襄汾县襄陵镇东院村西南 460m 处,项目建设可进一步保证周边城市建设砂石供应	符合
规范砂石资源管理,鼓励利用废石以及铁、钼、钒钛等矿山的尾矿生产机制砂石,节约天然资源,提高产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使用石块作为原料进行生产机制砂,可以满足要求	符合	
加快建设封闭式运输皮带廊道,逐步减少散货露天装卸量。加强运输车辆检测,防止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均通过全封闭皮带走廊进行运输,物料装卸均在原料库内进行,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严格控制汽车装载量,限制车速,在车顶加盖篷布,并在厂区内出入口处设置洗车平台。	符合	
生产线配套建设抑尘收尘、水处理和降噪等污染防治以及水土保持,对设备、产品采取棚化密封或其他有效覆盖措施,推进清洁生产,严控无组织排放,满足达标排放等环保要求	本项目在原料库及综合生产车间内配备喷淋设施及雾炮,所有原料及产品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暂存,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临汾市襄汾县襄陵镇东院村西南 460m 处，厂内现有一条年产 50 万吨水洗机制砂生产线，该生产线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具体情况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章节。</p> <p>2024 年 9 月，襄汾县自然资源局对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用地出具了地类证明及襄汾县土地利用现状（局部）三调图，证明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占地面积约 6442.47m²，位置为襄陵镇东院村 240 号图斑，地类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p> <p>2025 年 7 月，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考虑到市场条件较好，资金、人员等条件具备，拟在现有场地内建设一条石料及石粉加工生产线，可年产 20 万吨石料，副产品 30 万吨石粉作为现有工程生产线原料使用，建成后可弥补临汾市周边建筑材料购买需求，同时可减少现有生产线原料购买需求。襄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对该项目出具了备案证，项目代码为 2507-141023-89-02-453181。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尚未开工建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1 工程组成</p> <p>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具体见表 2.1-1，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2。</p>			
	<p>表 2.1-1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p>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库	彩钢全封闭结构并设置卷帘门，建筑面积约 800m ² (40m×20m×11m)，车间顶部采用正方四角锥螺栓球网架，地面采用 20cm 厚水泥砼硬化进行防渗，满足原料堆放的需求。原料区设置可覆盖整个堆场和装载点的喷雾洒水设施及雾炮	新建
		破碎车间	设置于原料库北侧，为闲置库房，建筑面积约 30m ² ，内部设置给料机一座、颚式破碎机一座	建筑利旧
		综合生产车间	彩钢全封闭结构，建筑面积 3500m ² （70m×50m×11m），本次工程生产区设置于车间内东侧，占地面积 500m ² ，自南向北依次布置一台振动筛、一台锤式破碎机、一台摇摆筛，拟对原料进行破碎、筛分	建筑利旧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东院村水源提供，不取用深层地下水	
		供电	接自厂内供电线路	
		供暖	生产区不供暖	
排水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雨水汇水面积，洗车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储运工程	原料贮存	本次工程原料库面积为 800m ² ，原料堆放高度约 3.5 米，利用率约 75%，则存放量约为 3360t（原料比重为 1.6g/cm ³ ），可满足正常生产 1.5 天的堆放量		
	产品贮存	本次工程部分产品作为现有工程原料进行使用，产品暂存于现有工程原料区，原料区面积 700m ² ，产品堆放高度约 3.5 米，利用率约 75%，存放量约为 2940t（原料比重为 1.6g/cm ³ ），可满足正常生产 1.3 天的堆放量		
	厂外运输	车辆运输时限制车速和装载量，并在车顶加盖篷布，运输道路依托厂区南侧的道路进行运输，不新建专用运输道路		

续表 2.1-1

类别		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气	原料堆存、装卸	原料在全封闭原料库内堆放；库内地面进行硬化，装卸车在全封闭车间内操作，内设可覆盖整个堆场和装载点的喷雾洒水设施，并采用雾炮对装载点抑尘	
		DA002/入料、破碎	破碎车间设为密闭小室，在进风口及出风口处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管道统一引 1#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DA003/破碎、筛分	振动筛入料口、锤式破碎机进料、出料口上方设置集尘罩，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管道分别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运输	运输车辆加盖苫布	
	废水	洗车废水	清洗废水经沉淀循环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洗车平台加装保温层或电热带，保证平台正常运行	
		生活污水	厂区内西侧设有一座旱厕，定期对其清理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噪声		采用厂房屏蔽、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废	除尘灰	密闭卸灰后作为现有工程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废矿物油、废油桶	存储于厂区内现有的一座 10m ² 的危废贮存点内，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依托
		生活垃圾	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东院村村委统一转运和处置	
洗车平台底泥		进行晾干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2.2 依托工程及保证性

(1) 危废贮存点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内现有的一座 10m² 的危废贮存点，主要贮存设备维修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根据表 2.12-4 可知，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计和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根据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危险废物-建设及管理要求中的分析内容，厂内现有危废贮存点的贮存能力可以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贮存需求。

(2) 雨水收集池

大气降水在厂区内形成的地表径流，在降雨后的 15min 内，污染物浓度较高，污染物主要以 SS 为主。对于初期雨水量，评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Q = \Phi \times q \times F$$

式中：Φ—径流系数，取 0.9

q—设计暴雨强度（L/s·公顷）；

F—汇水面积，公顷；

暴雨强度 q 采用《中国暴雨强度公式汇总》（2020 年 12 月）中临汾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1325.646 (1 + 1.623 \lg T) / (t + 11.517)^{0.783} \text{ (L/s} \cdot \text{公顷)}$$

式中：T—设计重现期，取 2 年；

t—降雨历时（取 15min）。

计算得临汾市暴雨强度为 151.56L/s·公顷。

建设内容

表 2.1-2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现有工程		本次项目		与现有工程的衔接关系	建成后全厂	
主体工程	年产 50 万吨水洗机制砂生产线（现有）	设置于综合生产车间内，内部设置 1 台上料斗、1 台滚筒筛、1 台轮式洗砂机、1 台细砂回收机		/		不发生变化	设置于综合生产车间内，内部设置 1 台上料斗、1 台滚筒筛、1 台轮式洗砂机、1 台细砂回收机	
	年产 20 万吨石料、30 万吨石粉生产线（本次）	/		设置于厂区内东南侧，内部设置 1 台给料机、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振动筛、1 台锤式破碎机、1 台摇摆筛等		新增	设置于厂区内东南侧，内部设置 1 台给料机、1 台颚式破碎机、1 台振动筛、1 台锤式破碎机、1 台摇摆筛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区内西北侧现有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300m ² ，用于职工日常办公休息使用		/		不发生变化	厂区内西北侧现有办公用房，建筑面积为 300m ² ，用于职工日常办公休息使用	
公用工程	供水	由东院村水源提供，不取用深层地下水		/		不发生变化	由东院村水源提供，不取用深层地下水	
	供电	接自厂内供电线路		接自厂内供电线路		不发生变化	接自厂内供电线路	
	供暖	生产区不供暖，办公区采用分体式空调采暖		生产区不供暖		不发生变化	生产区不供暖，办公区采用分体式空调采暖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引至雨水收集池进行暂存，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雨水汇水面积，洗车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不发生变化	雨污分流制，雨水引至雨水收集池进行暂存，洗车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环保工程	废气	年产 50 万吨水洗机制砂生产线（现有）	原料堆存、装卸	原料在全封闭原料库内分区堆放；装卸车在全封闭原料库内操作，原料库内设有可覆盖整个堆场和装载点的喷雾洒水设施，并采用雾炮对装载点抑尘	/		以新带老	原料在全封闭原料库内分区堆放；装卸车在全封闭原料库内操作，原料库内设有可覆盖整个堆场和装载点的喷雾洒水设施，并采用雾炮对装载点抑尘
			DA001/原料入料、筛分	未建设除尘措施	原料入料仓上方、滚筒筛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管道统一引至 1#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原料入料仓上方、滚筒筛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管道统一引至 1#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运输	运输道路已硬化、厂内设有配清扫车一台定期清扫，运输车辆加盖苫布	车辆出入口处按要求建设规范洗车平台			运输道路已硬化、厂内设有清扫车一台定期清扫，运输车辆加盖苫布，车辆出入口处按要求建设规范洗车平台
	废气	年产 20 万吨石料、30 万吨石粉生产线（本次）		/	原料堆存、装卸	原料在全封闭原料库内分区堆放；装卸车在全封闭原料库内操作，原料库内设有可覆盖整个堆场和装载点的喷雾洒水设施，并采用雾炮对装载点抑尘	新增	原料在全封闭原料库内分区堆放；装卸车在全封闭原料库内操作，原料库内设有可覆盖整个堆场和装载点的喷雾洒水设施，并采用雾炮对装载点抑尘
				/	DA002/入料、破碎	破碎车间设为密闭小室，在进风口及出风口处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管道统一引 2#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破碎车间设为密闭小室，在进风口及出风口处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管道统一引 1#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	DA003/破碎、筛分	振动筛入料口、锤式破碎机进料、出料口上方设置集尘罩，摇摆筛处设置密闭小室，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管道引至 3#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振动筛入料口、锤式破碎机进料、出料口上方设置集尘罩，摇摆筛处设置密闭小室，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管道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噪声	产噪设备	厂房屏蔽，基础减振等		厂房屏蔽，基础减振等		不发生变化	厂房屏蔽，基础减振等
	废水	洗车废水	/		车辆出入口处按要求建设一座洗车平台，清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		以新带老	车辆出入口处按要求建设一座洗车平台，清洗废水经循环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
		初期雨水	设有一座 200m ³ 雨水收集池收集厂区初期雨水，设有雨水收集渠道和后期雨水截断装置		/		不发生变化	设有一座 200m ³ 雨水收集池收集厂区初期雨水，设有雨水收集渠道和后期雨水截断装置
		生活污水	厂内北侧设有一座旱厕，定期对其清理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厂内北侧设有一座旱厕，定期对其清理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不发生变化	厂内北侧设有一座旱厕，定期对其清理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固废	除尘灰	密闭卸灰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密闭卸灰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处理措施一致	密闭卸灰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废矿物油、废油桶	存储于厂区内西侧现有的一座 10m ² 的危废贮存点内，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存储于厂区内西侧现有的一座 10m ² 的危废贮存点内，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依托现有	存储于厂区内西侧现有的一座 10m ² 的危废贮存点内，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	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东院村村委统一进行转运和处置		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东院村村委统一进行转运和处置		/	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东院村村委统一进行转运和处置	
	洗车平台、初期雨水收集池、浓缩罐、循环沉淀池底泥	进行晾干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进行晾干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处理措施一致	进行晾干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雨水汇水面积，厂区总汇水面积约为 0.644 公顷，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出雨水收集池所需容积约为 88m³。厂区占地范围内西侧设有 1 座 20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池体容积可以满足厂区雨水收集需求，同时设置有雨水收集渠道和后期雨水截断装置，可确保初期雨水收集池仅收集前 15min 产生的初期雨污水，收集的初期雨水复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

2.3 主要产品方案及产能

根据襄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 2025 年 7 月出具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7-141023-89-02-453181），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吨石料、30 万吨石粉，具体见表 2.3-1。

表 2.3-1 本项目产品方案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规模	用途及去向
机制砂	0.5-3.0mm	万 t/a	20	作为建筑材料外售
石粉	0-0.5mm	万 t/a	30	全部作为现有洗砂生产线原料使用

2.4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本项目生产线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生产能力	数量	备注
1	给料机		台		1	
2	颚式破碎机	912	台	114-230t/h	1	
3	振动筛		台	200t/h	1	
4	锤式破碎机	912	台	114-230t/h	1	
5	摇摆筛	1860	台	200t/h	1	
6	皮带输送机		台		1	
7	装载机		台		2	

建设内容

产能核算：本项目颚式破碎机和锤式破碎机处理能力均为 114-230t/h，年生产 2520h，则处理能力为 273600-552000t/a，可以满足物料破碎需求。

2.5 主要原辅材料

(1)原辅材料来源、运输方式及贮存设施

本项目原辅料物理性质、来源、运输方式及贮存设施见表-5。

表 2.5-1 本项目原辅材料物理性质、来源及贮存设施

原辅料名称	物理性质	物料形式	运输方式	来源
石块	粒径 30-40mm	散装	车辆加盖篷布运输	所在区周边襄汾县、洪洞县等县市石料生产企业

(2)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原料为外购石块，原辅材料及物料平衡见表 2.4-1。

表 2.4-1 本项目生产线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序号	产出			
	原料	单位	数量		产品	单位	数量	去向
1	石块	t/a	500000	1	石粉（0-0.5mm）	t/a	300000	作为现有工

建设 内容	(30-40mm)						程原料使用	
				2	细砂 (0.5-1.0mm)	t/a	100000	作为产品外售
				3	中砂 (1.0-2.0mm)	t/a	50000	
				4	粗砂 (2.0-3.0mm)	t/a	49997.175	
				5	除尘灰	t/a	1.646	
	小计	t/a	500000	/	/	t/a	500000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次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 人，均为生产工人。厂内现有劳动定员 10 人，即项目建成后全厂劳动定员 14 人，其中生产工人 12 人，管理人员 1 人，技术人员 1 人。

生产制度：本项目生产制度与现有工程一致，均为年运行 210 天，采用 2 班制，每班每天工作时数 6 小时。

2.7 平面布置

本项目在厂区内闲置地带进行建设，不新增永久占地。厂区内由南向北依次布置现有年产 50 万吨水洗机制砂生产线（包括综合生产车间等）、本次年产 50 万吨石粉及机制砂生产线（包括原料库、破碎车间及综合生产车间内生产区），综合车间西北侧设有办公生活区及危废贮存点，南侧设有循环水池、雨水收集池、压滤车间等。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4，总平面布置见附图-5。

2.8 公辅工程

2.8.1 给水

(1) 本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环节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两部分，用水接自东院村水源，不取用深井地下水。

① 生产用水

I 喷淋用水

建设单位拟在原料库产尘点附近安装 6 个雾化喷头，单个喷头覆盖面积为 14m²，以减少颗粒物起尘量，单个喷头所需水量为 0.5L/min，车间每天装卸工作时间约 6h，则雾化喷淋用水量为 1.08m³/d。

II 雾炮用水

建设单位拟在原料库内设置 1 座雾炮，每天装卸工作时间约 6h，远程雾炮在装卸过程中运行，用水定额 0.5m³/h，则雾炮的用水量为 3.0m³/d。

III 洗车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原料和产品进出厂均采用汽车转运，运输量约为 70 万 t/a，采用 30t 的汽车运输，经计算每日进出厂车辆约为 112 车次。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服务业用水定额》（DB14/T 1049.3—2021），载重汽车循环用水冲洗补水 40L/辆·次，则补水量约 4.48m³/d，循环利用率 80%，则洗车用水量约 22.4m³/d。循环水池建成投运前需一次性注入 10m³ 水，满足车辆冲洗水的用水要求，正常运行后需补充新鲜水

4.48m³/d。

②生活用水

本项目新增职工 4 人，均为附近村庄居民，厂内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洗漱用水，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第 4 部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14/T1049.4-2021），职工用水量按 70L/（p·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8m³/d。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24m³/d。

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8-1，水平衡分析见 2.8-1。

表 2.8-1 本项目用排水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单位	新水用量 (m ³ /d)	循环水用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1	喷淋用水	0.5L/min·个	6 个、6h/d	1.08	0	/
2	雾炮用水	0.5m ³ /h	6h/d	3.0	0	/
3	洗车用水	40L/辆	112 辆	4.48	22.4	
4	生活用水	70L/d·人	4 人	0.28	0	
合计	/	/	/	8.84	22.4	/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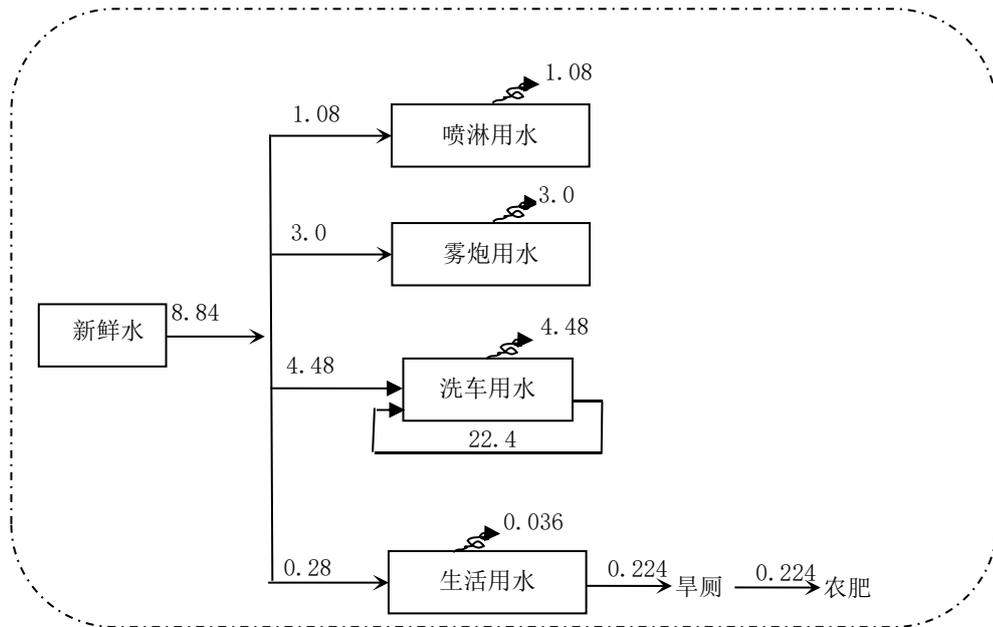


图 2.7-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m³/d)

(2)全厂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环节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两部分，用水接自东院村水源，不取用深井地下水。

①生产用水

I喷淋用水

建设单位在综合生产车间产尘点附近安装 60 个雾化喷头，单个喷头覆盖面积为 14m²，以减少颗粒物起尘量，单个喷头所需水量为 0.5L/min，车间每天装卸工作时间约 6h，则雾化喷淋用水量为 10.8m³/d。本项目建成后共安装 66 个雾化喷头，雾化喷淋用水

建设内容	<p>量为 11.88m³/d。</p> <p>II 雾炮用水</p> <p>建设单位在综合生产车间内设置 3 座雾炮，每天装卸工作时间约 6h，远程雾炮在装卸过程中运行，用水定额 0.5m³/h，则雾炮的用水量为 9.0m³/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共设置 4 座雾炮，用水量为 12.0m³/d。</p> <p>III 洗砂用水</p> <p>根据《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本项目现有工程洗砂环节用水量为 238m³/d，该部分废水经循环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p> <p>IV 洗车用水</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料和产品的进出厂均采用汽车转运，运输量为 140 万 t/a，采用 30t 的汽车运输，经计算每日进厂车辆为 223 车次。</p> <p>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服务业用水定额》（DB14/T 1049.3—2021），载重汽车循环用水冲洗补水 40L/辆·次，则补水量约 8.92m³/d，循环利用率 80%，则洗车用水量约 44.6m³/d。循环水池建成投运前需一次性注入 20m³ 水，满足车辆冲洗水的用水要求，正常运行后需补充 8.92m³/d 水用于车辆冲洗。</p> <p>V 道路洒水</p> <p>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服务业用水定额》（DB14/T1049.3-2021），浇洒道路（水泥路面）用水按 1.5L/m²·d 计，本项目厂区道路及其他硬化地面面积约为 1000m²，经计算浇洒道路用水量约为 1.5m³/d。</p> <p>清洁车辆为中联重科 5180 型清扫洒水一体车，数量为 2 辆，配套吸扫、洒水和冲洗功能，车辆无法涉及区域由人工清扫。</p> <p>②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职工 14 人，均为附近村庄居民，厂内不提供食宿，生活用水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洗漱用水，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第 4 部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14/T1049.4-2021），职工用水量按 70L/（p·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98m³/d。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784m³/d。</p>
------	---

表-12 全厂用排水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单位	新水用量 (m ³ /d)	循环水用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1	喷淋用水	0.5L/min·个	66个、6h/d	11.88	0	/
2	雾炮用水	0.5m ³ /h	6h/d	12.0	0	/
3	洗砂用水	/	/	6.0	238	/
4	洗车用水	40L/辆	223车次	8.92	44.6	/
5	道路洒水	1.5L/m ² ·d	1000m ²	1.5	0	/
6	生活用水	70L/d·人	14人	0.98	0	/
合计	/	/	/	41.28	282.6	/

建设
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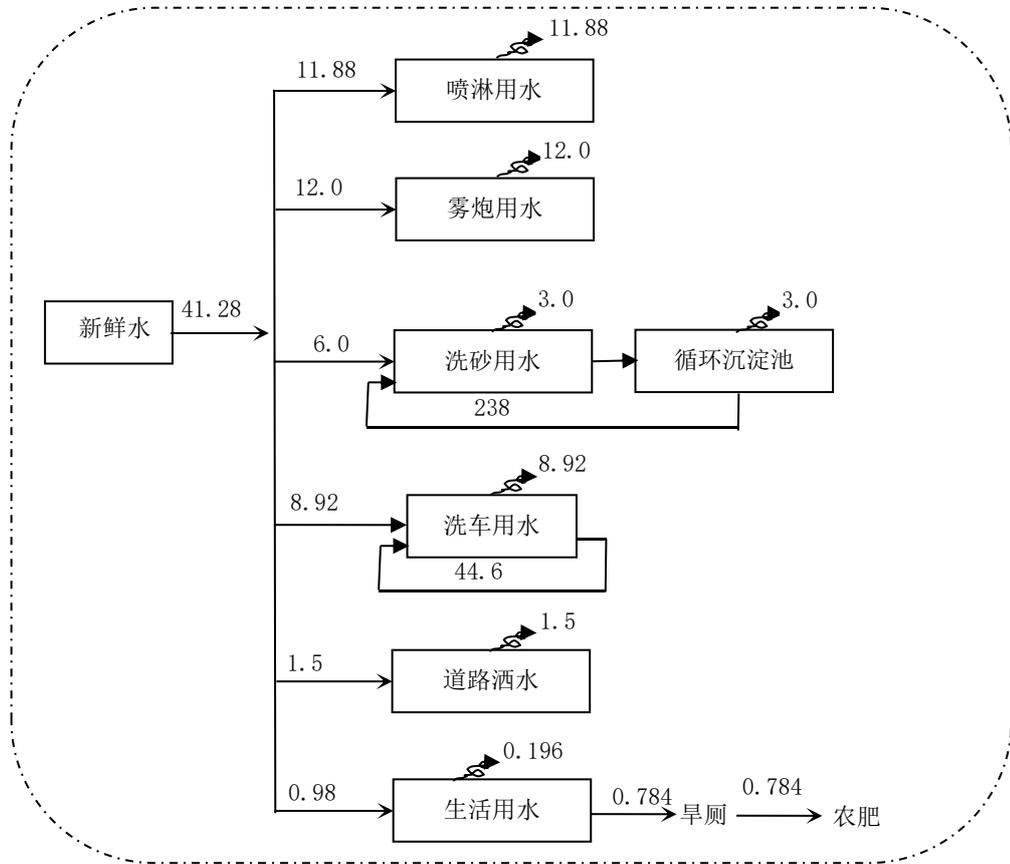


图-3 全厂水平衡示意图 (m³/d)

2.9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9.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

(1)原料装卸及储存

本项目生产线原料主要为石块（30-40mm），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内并送入原料库，通过自卸卸至原料区内进行储存。

本环节石块装卸、储存会产生无组织废气，原料库内设置可覆盖整个堆场和装载点的喷雾洒水装置。

(2)原料入料、破碎及筛分

石块通过装载机倒入地下式受料仓内，受料仓口平面尺寸为3m×1m，石块通过溜槽滑落至给料机并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给料机及颚式破碎机均设置在全封闭破碎车间内），经破碎后落入输送皮带输送振动筛处，振动筛设一层筛网，筛孔孔径为0.5mm，其中>0.5mm物料通过筛上皮带输送至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筛下石粉（产品①，粒径0-0.5mm）落至地面，通过铲车运至现有工程原料区进行暂存。

通过锤式破碎机破碎后的物料由皮带输送至摇摆筛处，摇摆筛为躺式筛，设备尺寸约12m×3m，自南向北依次设置四层筛网，筛孔孔径分别为0.5mm、1.0mm、2.0mm、3.0mm，其中0.5mm筛下石粉（产品①，粒径0-0.5mm）落至地面，通过铲车运输至现有工程原料区进行暂存；1.0mm筛下细砂（产品②，粒径0.5-1.0mm）落至地面，通过铲车运输至产品区进行暂存等待外售；2.0mm筛下中砂（产品③，粒径1.0-2.0mm）落至地面，通过铲车运输至产品区进行暂存等待外售；3.0mm筛下粗砂（产品④，粒径2.0-3.0mm）落至地面，筛上料作为原料送至颚式破碎机重新进行破碎筛分，产品通过铲车运输至产品区进行暂存等待外售。

本环节原料入料、破碎、筛分工序会产生含颗粒物废气。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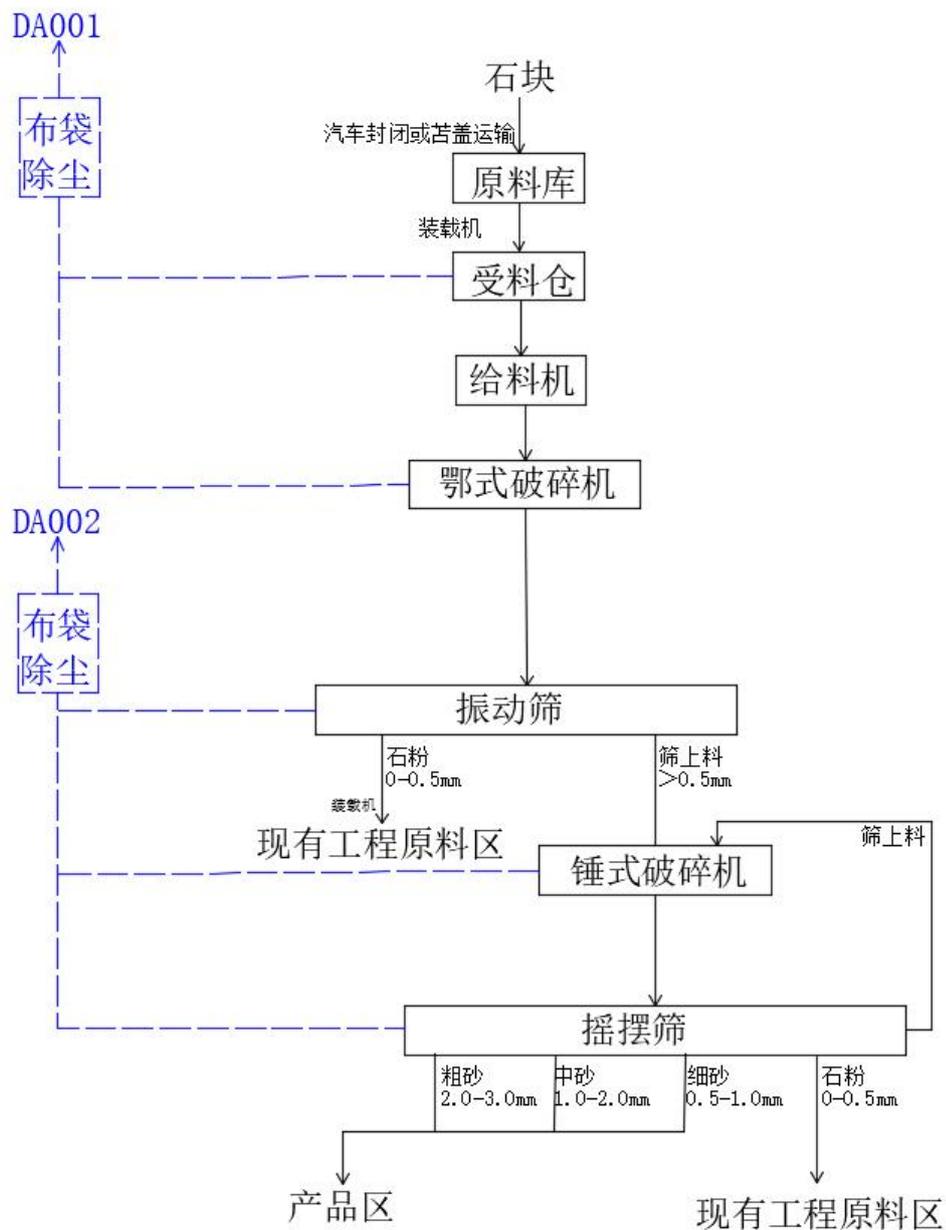


图 2.9-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2.9.2 主要产排污环节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

- ① 入料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 ② 破碎及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 ① 堆放、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废水 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和初期雨水，生活污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BOD₅、COD 等；</p> <p>(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给料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锤式破碎机、摇摆筛、风机等，其声级值为 75-110dB（A）左右。</p> <p>(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 ②洗车平台、初期雨水收集池底泥； ③机械设备维护及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 ④职工日常工作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10 现有工程概况

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位于临汾市襄汾县襄陵镇东院村西南 460m 处，厂内现有一条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该生产线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①环境影响评价：2018 年 7 月，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西华特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9 日，原襄汾县环境保护局以襄环审函（2019）5 号出具了《关于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 年 4 月 29 日-30 日，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山西正融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报告编号：ZR201904014，并编制了《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以临襄环审函（2019）92 号出具了《关于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③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0 年 6 月 2 日企业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141023MAOK4L4E4N001W，2025 年 6 月 13 日，企业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延续，登记有效期为 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30 年 6 月 12 日。

根据《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其意见，结合现场踏勘与调查了解，现有工程建设内容、污染措施及排污情况如下。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0-1。

表 2.10-1 现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验收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3500m ² （全封闭），轻钢封闭结构，设 1 台上料斗、1 台滚筒筛、1 台轮式洗砂机、1 台细砂回收机	占地面积 3500m ² （全封闭），轻钢封闭结构，设 1 台上料斗、1 台滚筒筛、1 台轮式洗砂机、1 台细砂回收机	
	澄水池	占地面积 243m ²	占地面积 243m ²	
	清水池	占地面积 48m ²	占地面积 48m ²	
	沉淀浓缩罐	占地面积 30m ²	占地面积 30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300m ² ，砖混封闭结构	占地面积 300m ² ，砖混封闭结构	
	配件室	占地面积 24m ² ，砖混封闭结构	占地面积 24m ² ，砖混封闭结构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占地面积 320m ² （全封闭），轻钢封闭结构	占地面积 320m ² （全封闭），轻钢封闭结构	
	成品库	占地面积 900m ² （全封闭），轻钢封闭结构	占地面积 900m ² （全封闭），轻钢封闭结构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电源由襄汾县供电局 878 专线供给	供电电源由襄汾县供电局 878 专线供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环保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	本项目用水为自来水		
	采暖	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单体空调	办公室冬季取暖采用单体空调		
	排水	雨水设雨水收集池，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水设雨水收集池，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大气污染物	原料库	全封闭，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全封闭，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成品库	全封闭，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全封闭，地面硬化，定期洒水抑尘	
		上料斗	1台集尘罩+1台布袋除尘器，15m高的排气筒	由于集气及除尘设备老化，除尘能力不能满足现行环保要求，现有集气及除尘设备已拆除等待更换	发生变化
		皮带输送	全封闭式走廊	全封闭式走廊	
	废水	生活废水排至旱厕，定期清掏，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废水排至旱厕，定期清掏，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雨水	设一座200m ³ 雨水收集池	设一座200m ³ 雨水收集池		
	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基础减振	选用低噪设备，隔声、基础减振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送至东院村村委指定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生活垃圾送至东院村村委指定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粗料	滚筒筛筛分产生的粗料直接外售	滚筒筛筛分产生的粗料直接外售	
		底泥	轮式洗砂机产生的泥送入沉淀罐沉淀后经压滤机压滤，外售至襄汾县昱福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砖	轮式洗砂机产生的泥送入沉淀罐沉淀后经压滤机压滤，外售至襄汾县昱福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制砖	
		废油、废油桶	于危废贮存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于危废贮存点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11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简述

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厂内现有一条年产50万吨水洗机制砂生产线，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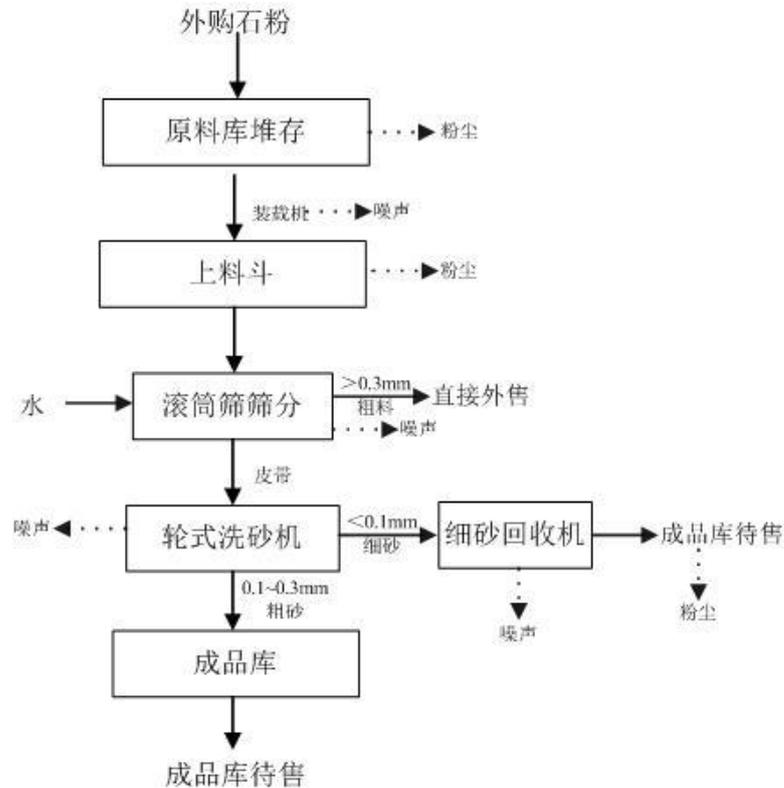


图 2.11-1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图

2.12 产排污及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气

根据现场踏勘与调查了解，现有工程制砂生产线由于集气及除尘设备老化，除尘能力不能满足现行环保要求，现有集气及除尘设备已拆除，随着本次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应对现有工程设备产尘点设置集气装置，将废气引至除尘器进行处理，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

(2) 废水

现有工程用排水情况见表 2.12-2。

表 2.12-2 现有工程用排水水量一览表

序号	用水类别	用水定额	单位	新水用量 (m ³ /d)	循环水用量 (m ³ /d)	排水量 (m ³ /d)
1	喷淋用水	0.5L/min·个	60 个、6h/d	10.8	0	/
2	雾炮用水	0.5m ³ /h	6h/d	12.0	0	/
3	洗砂用水	/	/	6.0	238	/
4	道路洒水	1.5L/m ² ·d	1000m ²	1.5	0	
5	生活用水	70L/d·人	14 人	0.98	0	/
合计	/	/	/	31.28	238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现有工程生产废水经循环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生活废水排至旱厕，并对其定期进行清掏；厂内西侧设一座 200m³ 雨水收集池，雨水经引至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复用于生产工序

(3) 噪声

根据调查了解，企业自 2019 年建成后，2021-2024 年由于经济效益不好进行了停产，期间未进行例行监测，近期由于企业出售转让后近期恢复生产，本次评价利用山西正融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30 日在公司正常生产工况下的噪声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频率为采样 2 天、昼夜各一次，监测要求为工况稳定，负荷在 75% 以上），具体见表 2.12-3。

表 2.12-3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L ₁₀	L ₅₀	L ₉₀	L _{eq}
2019 年 4 月 29 日	1# (厂界东)	52.8	50.1	46.8	50.8	43.2	40.1	37.1	40.8
	2# (厂界北)	52.2	50.2	48.8	50.9	44.8	41.2	38.5	42.0
	3# (厂界西)	50.8	49.8	48.9	50.0	46.6	43.7	40.2	44.3
	4# (厂界南)	53.9	52.1	50.6	52.5	45.9	43.7	41.3	44.1
2019 年 4 月 30 日	1# (厂界东)	52.0	49.7	47.8	50.2	43.6	41.0	39.8	41.7
	2# (厂界北)	52.7	51.5	50.3	51.7	44.8	41.8	38.6	42.3
	3# (厂界西)	54.4	52.6	51.3	53.5	45.2	42.0	38.2	42.5

	4# (厂界南)	55.2	53.1	51.5	53.5	45.3	42.1	38.7	42.8
(GB12348-2008)标准限值	2类	60	/	/	/	50	/	/	/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达标率为100%。

(4)固废

现有工程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洗车平台、初期雨水收集池、浓缩罐、循环沉淀池底泥、机械设备维护及检修时产生的废机油和废油桶、职工日常工作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

除尘灰：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主要成分为粉尘颗粒物，配套干式排灰装置对布袋除尘器进行卸灰，粉尘会落入到叶轮“V”形槽中，通过底部的卸料口落入到出料溜管，从而完成回转式卸灰阀卸灰的过程。

洗车平台、初期雨水收集池、浓缩罐、循环沉淀池底泥：进行晾干后全部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职工日常工作生活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建设单位在厂内设有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东院村村委统一进行转运和处置。

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存储于厂区内西北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建设的10m²的危废贮存点内，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现有危废贮存点主要存储废油及废油桶等，具体建设情况符合性分析见表2.12-4。

表 2.12-4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规范性对比一览表

项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
贮存点	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贮存点为封闭设施，危险废物经包装或桶装后暂存	符合
	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贮存点内部采取了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符合
	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贮存点内部设有墙面裙角、围堰以及隔板等	符合
	4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点设有专人管理	符合
	5	贮存点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贮存点内部设有隔离措施，各危险废物分区存放	符合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6	在贮存点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点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贮存点内部设置有导流槽和收集池，并设有防渗墙裙，废油通过 200L 桶装容器收集	符合
---	--	--	----

由表 2.12-4 可知，厂内现有危废贮存点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2.12-5。

表 2.12-5 危废暂存间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场地（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
1	危险废物贮存点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危废间防渗措施：①水泥硬化地面；②200mm 厚 C30P8 混凝土③100mm 厚 3: 7 灰土

(5)总量指标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工业粉尘 0.56t/a，满足其总量批复文件（襄环审函〔2018〕112 号）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工业粉尘 2.27t/a。

2.13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与调查了解，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主要为：

①现有工程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由于集气及除尘设备老化，除尘能力不能满足现行环保要求，应对现有集气及除尘设备进行拆除，并在原料入料、筛分工序落料点处设置符合环保要求的集气和布袋除尘装置；

②现有工程厂区内未设置车辆清洗平台；

③现有工程综合生产车间内未设置有效抑尘措施。

2.14 “以新带老”措施

通过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分析，原料入料、筛分工序未对落料点及转载点采取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现有工程厂区内未设置车辆清洗平台，现有工程综合生产车间内未设置有效抑尘措施，随着本次项目的进行将对上述环境问题统一进行整改和完善，具体如下：

(1)废气

现有工程原料入料设有一座地上式受料仓，原料经铲车倒入受料仓后通过皮带输送至滚筒筛进行筛分，其中筛上料落地后对其进行外售处理，筛下料进入轮式洗砂机进行洗砂，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建设单位在受料仓和滚筒筛上方设置集气罩，具体见表 2.14-1。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表 2.14-1 局部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设置位置	设备操作口尺寸(长×宽)	拟设集气罩尺寸(长×高)	集尘罩类型和规格	排气筒编号	备注
1	受料坑	入料口	3.0m×1.0m	3.0m×1.0m	局部密闭罩	DA001	
2	滚筒筛	入料口	4.0m×2.0m	2.0m×2.0m	局部密闭罩		

除尘风量计算参考《除尘技术手册》(张殿印、张学义编制,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2022.2)公式(2-63)进行计算,其中控制风速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2016)取值 1.2m/s,具体为:

$$Q_2=3600\beta v\Sigma F \quad \text{公式(2-63)}$$

式中: Q_2 —排风量, m^3/h ;

β —考虑不到的缝隙面积而增加的安全系数, (取 1.1);

v —通过缝隙或孔口的风速, m/s , (取 1.2);

ΣF —密闭罩上开启孔口及缝隙的总面积(表 2.14-1 中取 7), m^2

根据上述计算可知,表 2.14-1 中集气罩设计风量约为 34000 m^3/h 。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破碎、筛分工序过程中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1.89kg/t-产品,现有工程原料约 500000t/a,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排风柜捕集效率取值 95%,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897.75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47.25t/a,运行制度按 2520h/a 计(生产设施开停机约为每周工作 6 天修整调试半天,运行制度按照 12h/d, 210d/a 进行计算),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0480mg/ m^3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mg/ m^3 ,排放量为 0.857t/a,废气统一经集气罩上方管道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由 15m 高 1#排气筒(DA001)排放。

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见表 2.14-2。

表 2.14-2 布袋除尘器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过滤面积(m^2)	过滤风速(m/min)	设计排放浓度(mg/m^3)	材质
1#除尘器	840	0.7	≤ 10	覆膜滤袋

根据原襄汾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的批复意见》(襄环审函(2018)112 号),批复总量指标为:工业粉尘 2.27t/a,由此可见,现有工程通过“以新带老”措施后计算排放量满足总量要求。

(2)洗车平台

根据《关于深入推进 2019 年生态环境治理“八大工程”的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出入口处设一座洗车平台,平台尺寸为长 20m,宽 3.5 米,并设回水渠道和一座 30 m^3 三级沉淀循环池,平台设置抖车台用于抖水。洗车平台应设置水管、水泵等防寒措施,加装电热带,如遇冬季低温气候可保证平台正常运行。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3)噪声

现有工程原料在综合生产车间西北侧原料区进行储存，建设单位对各设备及其转运点设集尘设施，并在综合生产车间内设置可覆盖整个堆场和装载点的喷雾洒水装置，具体为：①综合生产车间内每隔 14m 设置一个喷淋洒水头，共设 60 个喷淋洒水头，每个喷淋洒水头水平射程为 10-15m，旋转角度 180 度；②在装卸点处设移动式雾炮，对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控制，雾炮洒水频次与卸车同步。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抑尘效率约为 90%，可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

2.15 本项目与现有工程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利用厂内闲置地带进行建设，建成后生产线生产的产品部分外售，部分用于现有工程作为原料进行使用，可有效减轻现有生产线原料外购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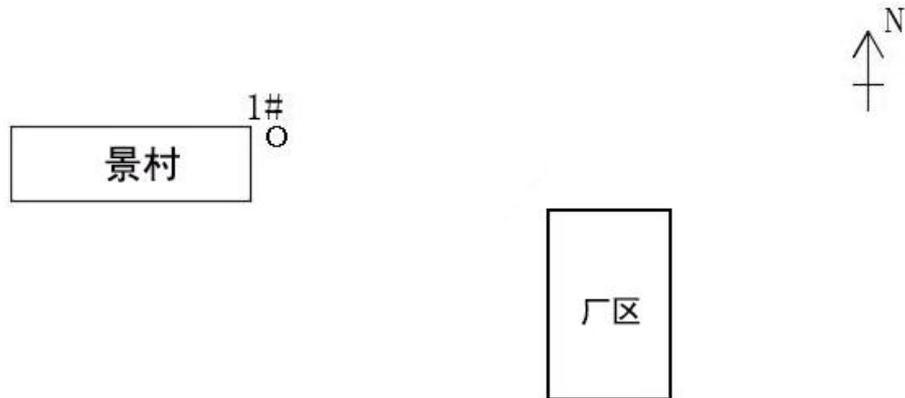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3.1 大气环境</p> <p>(1)常规污染物</p> <p>本项目位于襄汾县襄陵镇东院村西南 460m 处,根据临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发布的《2024 年 12 月及 1-12 月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情况通报》,襄汾县 2024 年 1-12 月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浓度及分析结果见表 3.1-1。</p>						
	<p>表 3.1-1 2024 年襄汾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单位	监测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μg/Nm ³	12	60	20	达标
	NO ₂		μg/Nm ³	38	40	95	达标
	PM ₁₀		μg/Nm ³	96	70	137.14	超标
	PM _{2.5}		μg/Nm ³	51	35	145.71	超标
	CO-95per	24h 平均浓度	mg/Nm ³	2.4	4	60	达标
	O ₃ -8h-90per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μg/Nm ³	66	160	41.25	达标
	<p>由表 3.1-1 可知,2024 年襄汾县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 年均浓度、CO 百分位浓度和 O₃-8h 百分位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超标,说明襄汾县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p>						
<p>(2)特征污染物</p> <p>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临汾佳宇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空气质量 TSP 监测数据,引用数据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近 3 年现有监测数据要求。</p>							
<p>①监测点位设置</p> <p>本次评价引用的 TSP 环境空气质量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址西北侧约 4.8km 的景村,具体监测布点情况详见表 3.1-2。</p>							
<p>表 3.1-2 引用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情况一览表</p>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相对本项目厂址方位/距离 (km)	备注			
1	景村	TSP	NW/4.8	/			
<p>②监测时间与频率</p> <p>本次评价引用的 TSP 数据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26 日-2023 年 5 月 28 日,监测项目为 TSP 日均浓度。</p>							
<p>③引用监测资料统计</p> <p>统计分析监测点的监测结果,统计其日平均浓度范围,最大浓度占标率及达标情况。各污染物的浓度统计结果见表 3.1-3。</p>							

表 3.1-3 TSP 日平均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mu\text{g}/\text{Nm}^3$

监测点	污染物	评价标准	日均浓度范围 ($\mu\text{g}/\text{Nm}^3$)	最大值占标率 (%)	达标情况
景村	TSP	300	234-242	80.67	达标

由表 3.1-3 可知, 监测期间景村环境空气质量中的 TSP 污染物浓度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 说明项目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未出现超标现象。



备注：“O”表示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图 3.1-1 区域环境空气特征污染物监测布点图

3.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区西南距跃进渠 2.71km, 东距汾河 2.6km, 跃进渠为农业灌溉渠, 本次评价以汾河水质状况进行分析, 根据《山西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DB14/67-2019), 汾河襄汾段水质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 类标准。评价收集了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近一年来地表水水质月报中汾河柴庄断面的水质状况, 详见表 3.2-1。

表 3.2-1 近一年来汾河柴庄国考断面水质状况情况表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断面性质	地表水执行标准	水质类别	
				年份	类别
汾河	柴庄	国考断面	V	2024 年 8 月	IV
				2024 年 9 月	III
				2024 年 10 月	IV
				2024 年 11 月	III
				2024 年 12 月	III
				2025 年 1 月	III
				2025 年 2 月	III
				2025 年 3 月	II
				2025 年 4 月	II
				2025 年 5 月	II
				2025 年 6 月	III
				2025 年 7 月	III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由表 3.2-1 可知，汾河柴庄断面水质类别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V 类水质标准要求。</p> <p>3.3 声环境</p> <p>本次项目位于农村地区，项目所在占地边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且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闲置地带进行建设，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	--

3.4 项目区厂界

3.4.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主要保护对象为项目区周边居民及地下水环境距本项目厂区东北侧 460m 处的东院村，具体见表 3.4-1。

表 3.4-1 建设项目附近敏感因素及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
环境空气	N 35.993598° E 111.373785°	东院村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N	0.46km

3.4.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东距汾河 2.66km，西南距跃进渠 2.71km。

3.4.3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4.4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厂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3.4-1。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4-1 厂界周边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3.5 运输道路沿线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物料运输道路为厂区—乡村道路—临夏线（S232），不设专用运输道路。

3.5.1 大气环境

本项目物料出厂后道路沿线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主要保护对象为东院村，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5.2 声环境

本项目物料出厂后道路沿线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运输道路沿线环境保护目标见图 3.5-1。

环境保护目标



图 3.5-1 运输道路沿线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污染物 排放控制 标准	<p>3.7 废气</p> <p>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p>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级别	污染物	类别	因子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二级	粉尘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20mg/m ³	15m	3.5kg/h
	无组织排放	限值	监控点					
		1.0mg/m 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p>3.8 噪声</p> <p>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为：</p>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值（dB（A））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70	55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具体见下表。</p>								
标准号	标准名称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	60dB（A）	50dB（A）			
<p>3.9 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固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要求。</p>								
总量控制 指标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1.646t/a，通过本次“以新带老”后，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857t/a，全厂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2.503t/a，不超 3t/a。原襄汾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申请的批复意见》（襄环审函〔2018〕112 号），批复总量指标为：工业粉尘 2.27t/a，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文件晋环规〔2023〕1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的通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大于 3 吨/年，可直接予以核定，为此本项目需核定的总量指标为：颗粒物 0.233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4.1 施工扬尘</p> <p>项目施工期主要大气环境影响为地基开挖、厂房建设、设备安装及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扬尘主要为施工扬尘和道路运输扬尘。施工扬尘主要来自于施工现场物料装卸、堆放以及物料堆放等过程；道路运输扬尘来自于施工机械和车辆的往来过程。扬尘排放方式为间歇不定量排放，其影响范围为施工现场附近和运输道路沿途。</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修订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 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排污费核定征收工作的通知》、《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 2020 年决战计划的通知》、《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关于印发临汾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临汾市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及《关于印发临汾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临政发〔2024〕4号）等要求，提出以下防治措施：</p> <p>(1)项目施工场地应严格做到6个100%，主要为施工工地周边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苫盖；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土方开挖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p> <p>(2)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以不透水的隔尘布完全覆盖或放置在顶部且四周均密封、遮蔽的设施内。</p> <p>(3)施工期间，对于工地内裸露地面，应采取覆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定期喷水抑尘，扬尘严重时加大洒水频率。土方工程作业干燥、易起尘，故应辅以洒水压尘湿法作业，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p> <p>(4)车辆出口处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洗车台、冲洗设备、循环沉淀水池等车辆冲洗设施，出场车辆应对车轮、车身、车槽帮等部门进行清理或清洗以保证车辆清洁上路。</p> <p>(5)施工期间需使用混凝土时，应使用预拌商品混凝土，不得现场搅拌混凝土、拌石灰土等。</p> <p>(6)从严控制物料和渣土运输污染，运输车辆全部采用“全密闭”、“全定位”、“全监控”的新型环保渣土车，并符合环保尾气排放标准；无主管部门核发渣土运输许可证和交通部门核发限行道路通行证的车辆一律不得进入工地，密闭不严、车轮带泥的车辆，一律不得驶出工地；渣土运输必须按照规定线路、规定时间行驶，必须到指定场所倾倒。</p> <p>4.2 废水</p>
-------------------	---

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	<p>施工期间的废水主要来自于砂石、灰浆等施工设备少量污水，废水中有害成分不多，主要为固体杂质以泥砂为主。</p> <p>针对上述不同的废水，采取如下防治措施：</p> <p>(1)严禁向周边环境随意排放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p> <p>(2)施工材料堆放要求在施工生产区内，要求设置围栏，对散装材料加盖篷布或塑料布，防止雨水冲刷进入环境。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迹地，并进行生态恢复，减少水土流失。</p> <p>(3)在施工场地设置简单平流式自然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由沉淀池收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p> <p>(4)尽量选用先进的设备、机械，以有效地减少跑、冒、滴、漏的数量。</p> <p>(5)合理安排工期，减少雨天施工，减少水土流失。</p> <p>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水最大限度综合利用，不外排。</p> <p>4.3 噪声</p> <p>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资运输的交通噪声，据类比调查，施工期间场界噪声一般不能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所规定的施工场界噪声限值，昼、夜间施工机械达标距离分别为 50m 和 150m。</p> <p>本项目距离周围最近村庄东院村约 460m，施工噪声对其影响较小。但为了避免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p> <p>(1)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车辆和施工设备处于良好工作状况；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对高噪声施工机械采取临时性的噪声隔挡措施；</p> <p>(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将噪声级大的工作安排在白天非休息时段，夜间（22：00-6：00）不进行作业施工；</p> <p>(3)施工现场应保持道路通畅，控制运输车辆的车速，减少车辆鸣笛产生的噪声污染，尤其是在居民住宅集中区域。除了应采取避免客流高峰运输外，还应尽量不要在夜间进行，以免扰乱沿途居民正常休息。</p> <p>(4)加强施工工地管理，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倡导科学管理和文明施工，降低材料运输、敲击、人的喊叫等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影响。</p> <p>4.4 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的建筑材料及施工人员少量的生活垃圾。各固体废物具体处置措施如下：</p> <p>(1)施工生产废料处理：包括运输道路、厂房及其辅助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多余土石方和建筑垃圾，多余的土石方运至填料场或绿化带用于种植及造景，无废弃土方</p>
-------------------	--

<p>施工期 环境保 护措施</p>	<p>产生。建筑废弃物在工程施工开工前应签订环保责任书，由各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期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将建筑垃圾送至当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置。各施工单位要加强施工管理，对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不能随意抛弃。</p> <p>(2)施工生活垃圾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及时交由东院村村委进行处理。</p> <p>4.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不得占用场区外用地；基坑开挖产生的底层土方须分类就近堆存，土方临时堆场采取表面拍实处理并在表面遮盖防尘网，四周设编织袋挡土堰挡护。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排水沟连接天然排水沟道。施工生产生活区露天堆场临时堆土、砂料场，为防止风蚀，料场表面用苫布遮盖，四周设编织袋挡土堰挡护；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绿化硬化。</p>
----------------------------	---

4.6 废气

4.6.1 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和治理设施

根据工艺流程及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和采取的治理设施见表 4.6-1。

表 4.6-1 大气污染物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和治理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项目	主要排放形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本次工程	原料库	堆放、装卸	颗粒物	无组织	雾炮+喷淋设施+厂房屏蔽+地面硬化	是	/
	给料机、颚式破碎机	给料、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	是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无组织	厂房屏蔽	是	/
	振动筛、锤式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有组织	集尘罩+布袋除尘器	是	一般排放口
	摇摆筛	筛分	颗粒物	有组织	密闭小室+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无组织	厂房屏蔽	是	/
	车辆	道路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洗车平台+限制车速+道路定时洒水+台账记录	是	/
非道路移动机械	厂内运输	颗粒物	无组织	排放检测+定期保养+吸声装置	是	/	

4.6.2 污染源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堆放、装卸车粉尘

本项目原料在全封闭原料库内进行储存，产品根据规格分别在全封闭综合生产车间内储存，建设单位对各设备及其转运点设集尘设施，并在原料库设置可覆盖整个堆场和装载点的喷雾洒水装置，具体为：①原料库及综合生产车间内每隔 14m 设置一个喷淋洒水头，共设 6 个喷淋洒水头，每个喷淋洒水头水平射程为 10-15m，旋转角度 180 度；②在原料库装卸点处设移动式雾炮，对卸车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进行控制，雾炮洒水频次与卸车同步。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抑尘效率约为 90%，可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

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本项目参考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印发的<关于发布《大气可吸入颗粒物一次源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等 5 项技术指南的公告>（2014 年第 92 号）中《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关于堆场扬尘源排放量计算方法，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全封闭，本次评价不考虑风蚀情况下粉尘排放，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quad (1)$$

式中： W_Y ——堆场扬尘源中 TSP 的总排放量，t/a；

E_h ——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 TSP 排放系数，kg/t；

m ——每年原料装卸总次数，年运输量为 70 万 t/a，车辆载重为 30t/辆，车辆装卸次数为 23334 次/a；

G_{Yi} ——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t；取 30t。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E_w ——物料受到风蚀作用的 TSP 排放系数, kg/m^2 ;

A_{Yi} ——料堆表面积, m^2 ; 取 1000m^2 ;

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式中: E_h ——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 kg/t ;

k_i ——物料的粒度乘数; 取 0.74 (TSP)。

u ——地面平均风速, m/s ; 取 $1.7\text{m}/\text{s}$ 。

M ——物料含水率, %, 推荐实测, 方法同道路积尘含水率测定方法; 取 12%。

(车辆装卸时对原料进行洒水)。

η ——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

经计算 $E_h=4.26 \times 10^{-4} \text{kg}/\text{t}$, 则生产车间及产品库装卸堆存过程粉尘排放量为 $0.187\text{t}/\text{a}$ 。

②入料、破碎

本项目装载机将物料推入地下式受料坑, 由给料机送至颚式破碎机料口内, 给料机和颚式破碎机封闭在密闭的破碎车间内, 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 建设单位拟在受料坑口和颚式破碎机出料口处设置三面围挡顶部敞开的排风柜, 具体设置方式见表 4.6-1。

表 4.6-1 局部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设置位置	设备操作口尺寸(长×宽)	拟设集气罩尺寸(长×高)	集尘罩类型和规格	排气筒编号	备注
1	受料坑	入料口	4.0m×3.0m	3.0m×1.0m	上吸式排风罩	DA001	
2	颚式破碎机	出料口	0.8m×0.8m	0.8m×0.8m	上吸式排风罩		

除尘风量计算参考《除尘技术手册》(张殿印、张学义编制, 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 2022.2) 公式(2-63)进行计算, 其中控制风速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2016)取值上吸罩 $1.2\text{m}/\text{s}$, 具体为:

$$Q_2=3600\beta v\Sigma F \quad \text{公式(2-63)}$$

式中: Q_2 ——排风量, m^3/h ;

β ——考虑不到的缝隙面积而增加的安全系数, (取 1.1);

V ——通过缝隙或孔口的风速, m/s , (取 1.2);

ΣF ——密闭罩上开启孔口及缝隙的总面积(取 3.64), m^2

根据上述计算可知, 集气罩设计风量约为 $17300\text{m}^3/\text{h}$ 。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 物料破碎、筛分工序过程中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1.89\text{kg}/\text{t}$ -产品,

本项目原料库内物料约 500000t/a，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排风柜捕集效率取值 95%，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897.75t/a，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47.25t/a，运行制度按 2520h/a 计（生产设施开停机约为每周工作 6 天修整调试半天，运行制度按照 12h/d，210d/a 进行计算），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20000mg/m³，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mg/m³，排放量为 0.436t/a，废气统一经集气罩上方管道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由 15m 高 2#排气筒（DA002）排放。

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见表 4.6-2。

表 4.6-2 布袋除尘器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过滤面积 (m ²)	过滤风速 (m/min)	设计排放浓度 (mg/m ³)	材质
2#除尘器	420	0.7	≤10	覆膜滤袋

③破碎、筛分

本项目原料经颚式破碎机破碎后通过皮带输送至振动筛处，经筛分后筛上料进入锤式破碎机进行破碎，破碎后物料进入摇摆筛进行筛分，建设单位拟在振动筛上方、锤式破碎机进、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摇摆筛筛面上方进行封闭设置密闭小室，对四处落料点进行三面封闭并在其敞开口处设置遮挡帘，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送入除尘器进行处理。根据《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A），本项目振动筛及破碎机处集气罩设置方式见表 4.6-3，摇摆筛处密闭小室设置方式见表 4.6-4。

表 4.6-3 局部集气罩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设置位置	设备操作口尺寸 (长×宽)	拟设集气罩尺寸 (长×高)	集尘罩类型和规格	排气筒编号	备注
3	振动筛	入料口	0.8m×0.8m	0.8m×0.8m	上吸式排风罩	DA003	
1	颚式破碎机	入料口	0.8m×0.8m	0.8m×0.8m	上吸式排风罩		
2		出料口	0.6m×0.6m	0.6m×0.6m	上吸式排风罩		

表 4.6-4 密闭小室设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位置	密闭小室开启孔口及缝隙 (长×宽)	密闭小室类型和规格	排气筒编号	备注
1	摇摆筛	进料口	0.8m×0.6m	大容积密闭小室	DA003	缝隙面积按 5%考虑 ^①
		落料点①	敞开口尺寸 4.0m×3.0m			
		落料点②	敞开口尺寸 3.0m×3.0m			
		落料点③	敞开口尺寸 3.0m×3.0m			
		落料点④	敞开口尺寸 3.0m×3.0m			

注①：摇摆筛下方四处存料点正常生产情况下均设置遮挡帘进行封闭，为防止铲车对产品转移过程中遮挡帘掀起导致漏风过大，同时落料扬尘逸出，建设单位拟在每个生产日生产 12h 后对设备进行停机并对产品进行转移，同时设置雾炮对产尘点进行降尘处理

除尘风量计算参考《除尘技术手册》（张殿印、张学义编制，北京冶金工业出版社，2022.2）公式（2-63）进行计算，振动筛、破碎机处控制风速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2016）取值上吸罩 1.2m/s，摇摆筛处取值 4m/s，具体为：

$$Q_2=3600\beta v\Sigma F \quad \text{公式 (2-6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式中： Q_2 —排风量， m^3/h ；

β —考虑不到的缝隙面积而增加的安全系数，（取 1.1）；

V —通过缝隙或孔口的风速， m/s ，（取 4、1.2）；

ΣF —开启孔口及缝隙的总面积（表 4.6-3 中取 1.64，表 4.6-4 中取 2.43）， m^2

根据上述计算可知，振动筛、锤式破碎机处集气罩设计风量约为 $8000m^3/h$ ，摇摆筛密闭小室设计风量约为 $40000m^3/h$ ，合计为 $48000m^3/h$ 。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物料破碎、筛分工序过程中颗粒物排放系数为 $1.89kg/t$ -产品，本项目生产车间区域内物料约 $500000t/a$ ，根据《袋式除尘工程通用技术规范》（HJ2020-2012）排风柜捕集效率取值 95%，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897.75t/a$ ，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 $47.25t/a$ ，运行制度按 $2520h/a$ 计（生产设施开停机约为每周工作 6 天修整调试半天，运行制度按照 $12h/d$ ， $210d/a$ 进行计算），则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7422mg/m^3$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mg/m^3$ ，排放量为 $1.21t/a$ ，废气统一经集气罩上方管道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最终由 15m 高 3#排气筒（DA003）排放。

布袋除尘器技术参数见表 4.6-4。

表 4.6-4 布袋除尘器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项目	过滤面积 (m^2)	过滤风速 (m/min)	设计排放浓度 (mg/m^3)	材质
3#除尘器	1150	0.7	≤ 10	覆膜滤袋

生产线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浓度、时长、排放量及措施见表 4.6-5。

表 4.6-5 非正常情况下排放浓度、时长、排放量及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事故/非正常工况	废气量 m^3/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源强 kg/h	源高 m	排放时间 h	排放量 kg	控制措施
制砂生产线	设备故障等，除尘效率降至 50%	48000	PM_{10}	1500	72	15	1	72	避免以上情况发生，如发生立即停止生产

⑤物料转运

本项目物料在跌落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颗粒物，转运落料点产尘量约为转运量的 0.01%，则产尘量约为 $50t/a$ 。建设单位对皮带输送走廊进行全封闭，并在皮带落料点处设置喷雾降尘设施，可有效控制粉尘的产生和外排。

⑥运输车辆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运输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运输过程中的运输扬尘量主要与路面积尘量有关，评价提出减轻运输扬尘的防治措施如下：

I按照国家核定的汽车装载能力，严格控制汽车装载量，限制车速，并在车顶加盖篷布；

II注意保持厂区道路路面的清洁，当路面出现损坏及时修复，同时对运输道路要进行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定时洒水，并应视路面状况调整洒水频次。</p> <p>III厂区出入口处应设标准化洗车平台，洗车台长度不少于 20 米，洗车台前设置抖车台，喷淋洗车要确保能够覆盖车轮和车身，洗车台要采取建设站房等措施保证冰冻季节正常使用，运输车辆驶离厂区前应对车辆轮胎及车身进行清洗、清洁，不得带泥上路。</p> <p>IV本项目运输车辆要求全部使用达到国 6b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同时配备门禁和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运输车辆进出厂情况，记录运输车辆电子台账。视频监控、台账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p> <p>⑦非道路移动机械</p> <p>本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主要为装载机，根据《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设单位应加强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排放检测和维修、研究建立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制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噪声控制；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应低于《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第三阶段排放限值；提升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料的清洁性，使用满足标准要求的燃油，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并留存燃料购买台账，留存备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噪声控制，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擅自拆除弃用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消声、隔声和吸声装置，加强对噪声控制装置的维护保养；建议企业采用电能、氢能等新能源机械。</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6-6。</p> <p>4.6.3 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原料装卸、运输过程中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在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物料入料、破碎、筛分产生的废气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p> <p>因此，本项目在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产生的影响较小。</p>
----------------------------------	--

表 4.6-6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 生产线	序号	排放形式	产排环节	工作制度 h/a	污染物种类	计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						排放标准						
							废气量 N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气量 N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	标准编号	浓度限值 mg/Nm ³			
									Kg/h	t/a							Kg/h	t/a										Kg/h	t/a	
生产线	G1	无组织	堆放、装卸	126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78	1.87	/	厂房屏蔽+喷雾	90	是	/	/	0.078	0.187	/	/	/	/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G2	有组织	原料入料、破碎	252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17300	20000	356.25	897.75	9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	99.8	是	17300	10	0.173	0.436	DA002	入料、破碎	一般排放口	N: 36.988743 E: 111.373681	15	0.8	25		120			
		无组织				类比法	/	/	18.75	47.25	/	厂房屏蔽	90	/	/	/	1.88	4.73	/	/	/	/	/	/	/	/	1.0			
	G3	有组织	破碎、筛分	252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48000	7422	356.25	897.75	95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	99.8	是	15000	10	0.48	1.21	DA003	破碎、筛分	一般排放口	N: 36.989202 E: 111.373791	15	1.2	25		120			
		无组织				类比法	/	/	18.75	47.25	/	厂房屏蔽	90	/	/	/	1.88	4.73	/	/	/	/	/	/	/	/	1.0			
	G4	无组织	皮带转运	2520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19.84	50	/	厂房屏蔽+喷雾	90	是	/	/	1.98	5.0	/	/	/	/	/	/	/	/	/	1.0		
	合计	有组织			颗粒物				1795.5									1.646												
		无组织			颗粒物				146.37										14.647											

4.7 水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及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投产后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生活污水

本次项目新增职工 4 人，均为附近村庄居民，厂内不提供食宿，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第 4 部分：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14/T1049.4-2021），职工用水量按 70L/（p·d）计，则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0.28m³/d。项目生活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24m³/d。厂内西侧设有一座旱厕，定期将生活污水收集后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③洗车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原料和产品的进出厂均采用汽车转运。由于现有工程未建设洗车平台，随着本次项目的进行，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深入推进 2019 年生态环境治理“八大工程”的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在厂区出入口处建设一座洗车平台，平台尺寸为长 20m，宽 3.5 米，并设回水渠道和一座 30m³ 三级沉淀循环池，喷淋洗车可覆盖车轮和车身，平台设置抖车台用于抖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于清洗车辆，不外排。洗车平台设置水管、水泵等防寒措施，加装电热带，如遇冬季低温气候可保证平台正常运行。

根据《山西省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服务业用水定额》（DB14/T 1049.3—2021），载重汽车循环用水冲洗补水 40L/辆·次，则补水量约 7.64m³/d，循环利用率 80%，则洗车用水量约 38.2m³/d。循环水池建成投运前需一次性注入 20m³ 水，满足车辆冲洗水的用水要求，正常运行后需补充 7.64m³/d 水用于车辆冲洗。

(2)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严格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可以实现生产、生活污水的零排放，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对各池体采取硬化防渗措施，并对生产车间及产品库采取地面水泥硬化措施，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产生影响。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7-1。

表4.7-1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BOD、SS	定期清理用于农田施肥	/	/	/	/	/	(是/否)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4.8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强分析及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给料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锤式破碎机、摇摆筛、风机、泵类等，其声级值为 75-110dB（A）左右。主要产噪设备源强见表 4.8-1。

根据高噪声设备特点采取以下几点噪声防治措施：

①对辐射噪声小、振动小的设备分别设置在全封闭车间内，并在安装时设置减振基础；

②风机设置减振基础，并在进出风口设置消声器；

③合理布局设备位置，远离声环境敏感点；

④生产设备按时检查维修，防止设备在不良条件下运行而造成的机械噪声值增加的情况发生。

⑤运输车辆运输过程中平缓行驶，非必要情况下禁止鸣笛。

(2) 噪声影响预测与分析

根据厂内设备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要求，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①点声源噪声距离衰减模式：

$$L_r = L_{r_0} - 20 \lg(r/r_0) - R$$

式中： L_r —受声点（即被影响点）所接受的声压级，dB（A）；

L_{r_0} —距噪声源 r_0 处的声压级，dB（A）；

r —噪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的距离，m，取 $r_0=1m$ ；

R —墙体噪声隔声量，dB（A），车间墙体隔声为 20dB（A）。

②噪声叠加模式：

$$L = 10 \lg \sum_{i=1}^n 10^{0.1L_i}$$

式中： L ——总声压强度

L_i ——第 i 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dB（A））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改扩建项目以噪声预测值来评价厂界噪声达标情况，其噪声预测值为背景值叠加项目噪声贡献值。本次噪声预测背景值采用山西正融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在现有工程正常生产工况下的厂界噪声监测数据，具体见表 4.8-3。

表 4.8-1 (1)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 (室外源强)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运行时 段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 (A) m)		X	Y	Z	
1	除尘风机 1	-	85/1	消声器、基础减振、隔声罩、软连接	62	-34	5	
2	除尘风机 2	-	85/1	消声器、基础减振、隔声罩、软连接	68	20	5	
3	泵类	-	80/1	基础减振	7	50	1	

表 4.8-1 (2)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调查清单 (室内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降噪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 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 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dB (A) /m)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距 离/m
1	破碎车间	给料机	-	95/1	厂房屏蔽、基础减振	60	-7	-2	5	84	昼间	15	69	1
2		颚式破碎机	-	105/1	厂房屏蔽、基础减振	60	-7	-5	6	89		15	74	1
3	综合生产 车间	振动筛	-	85/1	厂房屏蔽、基础减振	62	6	5	5	80		15	65	1
4		锤式破碎机	-	105/1	厂房屏蔽、基础减振	55	6	6	6	89		15	74	1
5		摇摆筛	-	85/1	厂房屏蔽、基础减振	60	20	6	5	80		15	65	1
6		皮带输送机	-	70/1	厂房屏蔽、基础减振	60	-3	5	3	75		15	60	1
7		装载机	-	85/1	厂房屏蔽、基础减振	-	-	-	-	70		15	55	1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建设项目厂区西南角为基点

表 4.8-3 建设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点位		昼间				夜间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厂界	1# (厂界东)	50.2	59.05	59.58	60	41.7	-	-	50
	2# (厂界北)	51.7	54.50	56.33		42.3	-	-	
	3# (厂界西)	53.5	57.23	58.76		42.5	-	-	
	4# (厂界南)	53.5	56.56	58.30		42.8	-	-	

由噪声预测结果可知：建设单位在对噪声源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在 56.33-59.58dB（A）之间，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4.9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源强核算及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除尘灰、洗车平台沉淀底泥、机械设备维护及检修时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和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主要成分为粉尘颗粒物，本项目配套干式排灰装置对布袋除尘器进行卸灰，粉尘会落入到叶轮“V”形槽中，通过底部的卸料口落入到防尘袋中，从而完成回转式卸灰阀卸灰的过程。根据物料衡算法计算，本项目生产工序除尘灰产生量为 1793.854t/a，防尘袋收集除尘灰后对袋口进行封闭，暂存于综合生产车间内，作为现有工程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洗车平台沉淀底泥：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洗车废水产生量约为 1400m³/a，废水中 SS 浓度约 300g/m³，其中 80%的 SS 可沉淀，则底泥产生量约 0.336t/a，每个月工人使用铲子清理一次，进行晾干后作为现有工程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②危险废物

A.产生环节及产生量

废矿物油：本项目需定期使用矿物油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及检修，由此产生少量的废矿物油，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项目矿物油用量约为 1.0t/a，按 10%计，则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矿物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共使用 50 桶规格为 20L/桶的矿物油，空桶重约 0.2kg/桶，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油桶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B.处置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内西侧现有的一座 10m² 危险废物贮存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点内，设有专人管理，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禁将危险废物随意堆存、买卖或丢弃。

C.建设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贮存点进行暂存，根据表 2.12-4 可知，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设计和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量合计 0.22t/a，单个油桶占地面积按 0.36m²（0.6m×0.6m）、暂存能力按 165kg/个，建筑利用率 90%计算，则废油及废油桶所需储存面积需不小于 0.8m²，厂区内现有危废贮存点面积为 10m²，由此可见，现有危废贮存点可以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废暂存需求，即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依托现有危废贮存点暂存。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并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和处置，运输车辆需有特殊标志，危险废物的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见表 4.9-1。

表 4.9-1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	设备保养	液态	废矿物油		210d	T, I	危废贮存点暂存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保养	固态	废矿物油			T, I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9-2。

表 4.9-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点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厂区内西侧	10m ²	专用密闭容器储存	10t	3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新增职工 4 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42t/a，建设单位在厂内设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东院村村委统一进行转运和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表 4.9-3。

表 4.9-3 固体废物污染源核算结果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生产	除尘器	除尘灰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1793.854	厂区暂存	1793.854	回用于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用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1	危废贮存点暂存	0.1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	0.01		0.01	
生产	洗车平台	底泥	一般固废	物料衡算	0.336	晾干	0.336	复用于生产工序
生活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物料衡算	0.42	厂区暂存	0.42	定期交由东院村村委统一进行转运和处置

(2)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底泥与除尘灰回用于生产工序，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废油桶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厂内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东院村村委统一进行转运和处置，由此可见，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4.10 项目“三本账”分析

本项目利用厂内闲置地带建设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项目建设前后厂内主要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表 4.10-1。

表 4.10-1 本次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现有工程(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本次项目(t/a)	建成后全厂排放量(t/a)	增减量(t/a)	备注
废气	合计	有组织	颗粒物	2.27	1.413	1.646	2.503	+0.233	
		无组织	颗粒物	1.53	0	14.647	16.177	+14.647	
固废	除尘器		除尘灰	224.53	0	1793.854	2018.384	+1793.854	
	设备维护	废矿物油	0.1	0	0.1	0.2	+0.1		
		废油桶	0.01	0	0.01	0.02	+0.01		
	初期雨水收集池、浓缩罐		底泥	4.5	0	0	0	0	
	洗车平台		底泥	0	-0.168 ^①	0.168	0.336	+0.336	
生活		生活垃圾	1.05	0	0.42	1.47	+0.42		

注①：现有工程未设置洗车平台，本次工程“以新带老”建设洗车平台后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

由表 4.10-1 可以看出，本次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及固废排放量均较现有工程有所增加。由于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废气经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一般固废可以得到合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的危废贮存点内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和处置，即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4.11 其他保护措施

(1)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主要潜在污染源为废矿物油等危废，影响途径为废油等危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险废物乱堆乱放，造成雨水淋溶转入地表水体，并通过下渗影响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矿物油及废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厂区现有的一座 10m² 的危废贮存点内，该影响源危废贮存点为已建成设施，且建设及管理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2)分区防控措施

厂区防渗区应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防渗设计及施工应严格按照《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中有关规定，按照不同分区要求实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

全厂分区防渗措施见表 4.11-1。

表 4.11-1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分区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场地（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	备注
1	危废贮存点	重点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危废间防渗措施：①水泥硬化地面；②250mm 厚 C30P8 混凝土	现有工程
2	初期雨水收集池、循环沉淀池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防渗措施：250mm 厚 C30 混凝土 +2mm 水泥基防渗层	现有工程
3	洗车平台沉淀池	一般防渗区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防渗措施：250mm 厚 C30 混凝土 +2mm 水泥基防渗层	本次新增
4	综合生产车间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措施：250mm 厚 C20 混凝土 +基础土分层夯实	现有工程
5	原料库、破碎车间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防渗措施：250mm 厚 C20 混凝土 +基础土分层夯实	本次新增

4.12 环境风险

(1)危险源辨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结合项目工程内容进行风险识别，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均不涉及危险物质，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设备维修及保养产生的废矿物油等；根据风险导则，废矿物油临界量为 2500t，本项目建成后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0.1t/a，远小于临界量，故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2)风险事故源项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物质为废矿物油，在厂内以桶装形式储存于危废贮存点内。因此，项目运行过程中潜在的危险因素为废矿物油储存过程中由于操作不

当等因素产生的泄漏，以及因泄漏导致火灾事故燃烧后伴生/次生的有害物质进入环境空气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为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事故源，预防废矿物油泄漏的主要措施为：

①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②废矿物油油桶应保证完好无损，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应设有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

③配备大容量的置换桶，废矿物油发生泄漏时可以安全转移。

④加强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应急程序、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

一般情况下，本项目发生上述风险事故概率较小，为进一步减少风险产生的概率，避免风险情况的出现，企业应加强风险管理，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制定应急预案及预防员工中毒相关预案，减轻风险情况造成的危害程度。

4.13 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应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定期开展监测工作，将监测数据汇总后及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检查、监督建设单位。

4.13.1 大气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大气环境监测计划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要求执行，具体见表 4.12-1。

表 4.12-1 全厂运营期大气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	排气筒 DA001 出口	颗粒物	1	每年 1 次	
	排气筒 DA002 出口	颗粒物	1	每年 1 次	
	排气筒 DA003 出口	颗粒物	1	每年 1 次	
无组织	厂界	颗粒物	5	每季度 1 次	

4.13.2 噪声环境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监测计划按《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要求执行，具体见表 4.12-2。

表 4.12-2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点数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分别设 1 个监测点	$L_{eq}(dB(A))$	4	每季度 1 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原料堆存、装卸	无组织颗粒物	车间内地面进行硬化，装卸车在全封闭车间内操作，内设可覆盖整个堆场和装载点的喷雾洒水设施，并采用雾炮对装载点抑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DA001/入料、筛分（以新带老）	有组织颗粒物	原料入料仓上方、滚筒筛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管道统一引至1#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DA002/入料、破碎	有组织颗粒物	破碎车间设为密闭小室，在进风口及出风口处设置集气罩，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管道统一引至2#布袋除尘器处理，并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过滤风速0.7m/min，过滤面积420m ² ，风量17300m ³ /h	
		无组织颗粒物	全封闭车间	
	DA003/破碎、筛分	有组织颗粒物	振动筛入料口、锤式破碎机进料、出料口上方设置集尘罩，摇摆筛处设置密闭小室，产生的含颗粒物废气经管道引至3#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15m高的排气筒（DA003）排放，过滤风速0.7m/min，过滤面积1900m ² ，风量78000m ³ /h	
		无组织颗粒物	全封闭车间	
	车辆运输	无组织颗粒物	运输道路已硬化、厂内设配清扫车一台定期清扫，运输车辆加盖苫布，车辆出入口处设规范洗车平台	
地表水环境	洗车废水	SS	车辆出入口处设一座洗车平台，清洗废水经沉淀循环池处理后回用于洗车工序，不外排；洗车平台加装保温层或电热带，可保证平台正常运行	
	生活污水	COD、BOD、SS	办公用房处设有一座旱厕，定期对其清理用于农田施肥，不外排	
声环境	产噪设备	噪声	厂房屏蔽，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线	除尘灰	密闭卸灰后作为现有工程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废矿物油、废油桶	存储于厂区内西侧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的10m ² 的危废贮存点内，危险废物经收集暂存后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处置	
		生活垃圾	设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东院村村委统一进行转运和处置	

	洗车平台底泥	进行晾干后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工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控措施：1.危废贮存点防渗措施：①水泥硬化地面②250mm厚 C30 P8 混凝土；2.初期雨水收集池、洗车平台沉淀池、循环沉淀池防渗措施：250mm厚 C30 混凝土+基础土分层夯实；3.原料库、破碎车间、综合生产车间防渗措施：250mm厚 C20 混凝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②废矿物油油桶应保证完好无损，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应设有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③配备大容量的置换桶，废矿物油发生泄漏时可以安全转移。④加强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应急程序、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规范排污口设计和标志；②按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	

六、结论

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位于襄汾县襄陵镇东院村西南 460m 处，2025 年 7 月，建设单位在襄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对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507-141023-89-02-453181），生产规模为年产 20 万吨石料，30 万吨石粉。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原则，项目选址合理，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2.27	2.27	-	1.646	1.413	2.503	+0.233
固废	除尘灰	224.53	-	-	1793.854	-	2018.384	+1793.854
	废矿物油	0.1	-	-	0.1	-	0.2	+0.1
	废油桶	0.01	-	-	0.01	-	0.02	+0.01
	底泥	4.5	-	-	0.336	-	4.836	+0.336
	生活垃圾	1.05	-	-	0.42	-	1.47	+0.4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甲方：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

乙方：临汾市德清源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环保规定，甲方特委托乙方承担“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乙方接收委托后，要尽快开展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

甲方：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章）



乙方：临汾市德清源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章）



2025年8月1日



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 2507-141023-89-02-453181

项目名称: 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机制砂生产线改建项目

项目法人: 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山西省临汾市襄汾县襄陵镇东院村西南640m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23MA0K4L4E4N

建设性质: 改建

项目单位经济类型: 私营企业

计划开工时间: 2025年08月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其中自有资金500.0000万元, 申请政府投资0.0000万元, 银行贷款0.0000万元, 其他0.000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遵守《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和《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58号)有关规定和要求。

建设规模及内容:

利用现有工业场地、水电等基础设施,在现有厂房内购置安装颚式破碎机、锤式破碎机、筛分机及输送带等,形成年产20万吨石料、30万吨石粉的生产能力,其中石料全部外售,石粉作为机制砂生产线原料利用。

2025年07月02日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临襄环审函〔2019〕57号

关于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 年产5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厂址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厂址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申请》已收悉，经研究，现对《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厂址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原襄汾县环境保护局于2019年1月9日以襄环审函〔2019〕5号文件对《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厂址现由襄汾县襄陵镇东院村南1300m处变更为东院村西南640m处，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我局对《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厂址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进行重新审批。

二、本《报告表》格式符合规范要求，内容较全面，工程概况介绍较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可以作为工程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经我局研究，同意本项目厂址变更，同时你公司应按照襄环审函〔2019〕5号文件配套落

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

三、由襄汾县环境监察五中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工程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工程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襄汾县环境监察五中队，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2019年7月18日



抄送：环评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

临襄环审函(2019)92号

关于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保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厅晋环许可函〔2018〕39号、临汾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函〔2017〕393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我局组织进行了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现场检查。你公司根据检查意见进行了整改，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现场检查情况、专家咨询意见及你公司整改情况，经研究，提出该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襄汾县襄陵镇东院村西南640m，山西华特森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编制完成了《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局于2019年1月9日以襄环审函〔2019〕5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于2019年7月18日以襄环审函〔2019〕

57号文对该项目厂址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该项目总投资500万元，环保投资110万元。

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山西正融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按照环评及批复，该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基本到位，建有危废暂存间，废机油经收集后送山西省投资集团九洲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处置；滚筒筛筛分产生的粗料直接外售；轮式洗砂机产生的泥经压滤机压滤后外售至襄汾县昱福翔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按照环评批复要求，生活垃圾送至东院村村委指定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加强环保设施的检修维护与运行管理，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转率和完好率。

襄汾县环境监察五中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2019年10月16日



襄汾县地类证明

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

依据襄汾县第三次国土调查统一时点数据成果，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6442.47 平方米（合 9.66 亩），其中位置在襄陵镇东院村 240 号图斑，占地面积 6442.47 平方米，地类为工业用地。

特此证明



2019年5月7日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ZR201904014

项目名称: 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

山西正融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项目名称：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机制砂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山西正融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蒋瑛

项目负责人：郑杰章

报告编写：郑杰章

核：赵莉

定：李引凤

单位名称：山西正融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邮编：041000

电话：0357-2127999

地址：临汾市尧都区五一东路靳家庄村中北路84号

目 录

1、任务来源.....	1
2、监测内容.....	1
3、监测分析方法.....	1
4、监测结果.....	2
5、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5

1. 任务来源

受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4 月 30 日根据《襄汾县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吨机制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的内容对该厂进行了现场监测，并编制了本数据报告。

2. 监测内容

表 2-1 污染源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上料、筛分废气	布袋除尘器进口、出口	颗粒物排放浓度、废气量、排放速率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生产负荷≥75%，并绘制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表 2-2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点位布设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及依据
厂界四个监测点	L_{max} 、 L_{min} 、 L_{eq} 、 $L_{eq}(A)$ 、SD	连续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备注：绘制现场监测点位图。			

3. 监测分析方法

表 3-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1	颗粒物（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2	颗粒物（无组织）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监测结果

4.1 废气监测结果

表 4-1 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 时间	监测 频次	上料除尘器进口			落料除尘器进口			上料、落料除尘器进 口合计			除尘器出口			去除率 (%)
				废气量 (N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废气量 (N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废气量 (Nm ³ /h)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废气量 (Nm ³ /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1号、2号 1#、2# 上料	PM ₁₀	2019.04.29	2	5262	370	1.95	2481	288	0.716	7245	3.66	9814	21.0	0.206	92.3	
				3291	365	1.93	2517	323	0.813	7808	2.74	9781	21.3	0.208	92.3	
1号、2号 1#、2# 上料	PM _{2.5}	2019.04.10	2	5381	378	2.00	2547	316	0.806	7828	2.80	9382	20.8	0.195	93.0	
				5890	361	2.12	2576	336	0.865	8466	2.99	9410	21.6	0.222	92.6	
1号、2号 1#、2# 上料	PM ₁₀	2019.04.10	2	5002	338	1.93	2012	325	0.848	8014	2.78	9249	22.8	0.210	92.4	
				5389	362	1.91	2199	332	0.830	7788	2.24	9810	22.6	0.221	91.9	
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表 2中 二级标准													1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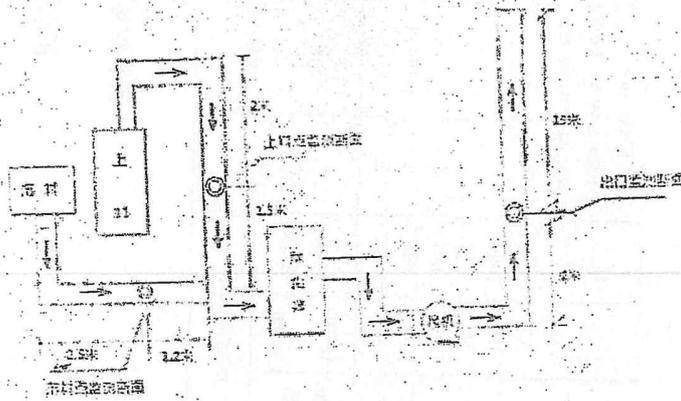


图1：上料、原料监测点位图

表 4-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颗粒物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监测日期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19.04.29	1904014KQ01	1904014KQ05	1904014KQ09	1904014KQ13
		0.183	0.553	0.333	0.567
		1904014KQ02	1904014KQ06	1904014KQ10	1904014KQ14
		0.217	0.650	0.217	0.100
		1904014KQ03	1904014KQ07	1904014KQ11	1904014KQ15
		0.167	0.155	0.200	0.617
	2019.04.30	1904014KQ04	1904014KQ08	1904014KQ12	1904014KQ16
		0.167	0.200	0.200	0.533
		1904014KQ17	1904014KQ21	1904014KQ25	1904014KQ29
		0.100	0.283	0.233	0.217
		1904014KQ18	1904014KQ22	1904014KQ26	1904014KQ30
		0.185	0.167	0.217	0.150
2019.04.30	1904014KQ19	1904014KQ23	1904014KQ27	1904014KQ31	
	0.450	0.150	0.567	0.333	
	1904014KQ20	1904014KQ24	1904014KQ28	1904014KQ32	
	0.200	0.117	0.533	0.633	
最大值	0.550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二级标准最高限值 1.0 mg/m ³				

表 4-3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厂界	2019.04.29	12:54	27.4	970.1	0.4	东北
		13:59	25.4	967.1	0.8	东北
		15:04	23.7	965.1	0.4	东北
		16:09	21.0	965.0	0.2	东北
	2019.04.30	08:35	26.5	971.0	0.2	东北
		09:40	27.5	972.1	0.2	东北
		10:45	27.6	972.2	0.2	东北
		11:50	28.9	969.0	0.2	东北

4.2 噪声监测结果

表 4-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测点编号	方位	昼间					夜间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Leq	SD	L ₉₀	L ₅₀	L ₁₀	Leq	SD
2019.04.29	1#	东	52.8	50.1	46.8	50.9	2.4	43.2	40.1	37.1	40.8	2.4
	2#	北	52.2	50.2	48.8	50.9	1.4	44.8	41.2	38.5	42.0	2.3
	3#	西	50.8	49.8	48.9	50.9	0.8	46.6	43.7	40.2	44.3	2.4
	4#	南	53.9	52.1	50.6	52.5	1.3	45.2	42.7	41.3	44.1	1.6
2019.04.30	1#	东	52.0	49.7	47.8	50.2	1.7	42.9	41.0	39.8	41.7	1.6
	2#	北	52.7	51.5	50.3	51.7	1.0	44.5	41.5	38.6	42.3	2.4
	3#	西	54.4	52.6	51.2	53.5	1.6	48.2	43.0	38.2	42.5	2.7
	4#	南	53.2	53.1	51.5	53.5	1.4	45.3	42.1	38.7	42.8	2.4
标准	—	—	—	—	—	55	—	—	—	45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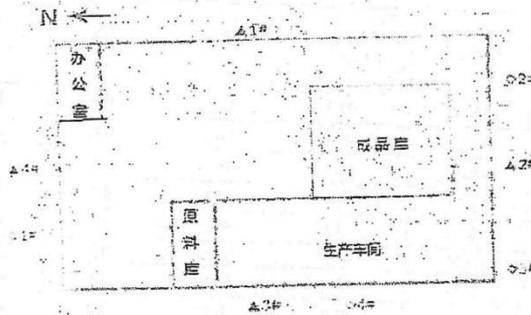


图2 厂界无组织、噪声监测点位图

5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依据 HJ630-2011《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和 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排放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的相关规定，结合本次监测内容，我公司制定了详细质控方案，实行了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所有监测人员均做到了持证上岗，见表 5-1；各种分析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见表 5-2、5-3；生产期间的工况见表 5-4。

表 5-1 监测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名	上岗证号	姓名	上岗证号	姓名	上岗证号
吴晋江	2017011	曹海霞	2017020	武红霞	2017030
苏国臣	2017018	郑杰荣	2017009	赵勇	2017003

表 5-2 监测主要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部门与有效时间
颗粒物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5321180302 (ZB-18-18)	山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9.06.05
	天平 BSM-120.4	30511132 (ZB-18-18)	临汾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 所 2019.12.09
噪声	AWA5680 型噪声震动测量仪	52004 (ZB-18-18)	山西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2019.05.09

表 5-3 监测仪器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仪器校准情况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监测前		标准值 (L/min)	监测后		允差 (%)	校准结果
		校准仪 显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校准仪 显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流量	29	-3.3	30	29	-3.3	±5	合格
		49	-2.0	50	49	-2.0		合格
	动压校准 (Pa)	校准仪 显示值	仪器显示值	相对误差	仪器显示值	相对误差	允差(%)	校准结果
		0	0	0	0	±4.0		
		100	100	0	102			
	500	501	0.2	497	-0.2		合格	
	静压校准 (KPa)	0.00	0.00	0	0.00	0	±2.0	合格
		3.00	2.98	-0.7	3.01	0.3		合格
		8.00	7.90	-0.5	8.00	0.2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RH1200	A0177171012	100.1	100	0.1	99.9	-0.1	±5
A0178171012		100.0	100	0.0	99.9	-0.1		
A0175171012		99.9	100	-0.1	100.1	0.1		
A0175171012		99.9	100	-0.1	100.0	0.0		
AWA5680 型噪声震动测量仪	052294	94.0 dB (A)	0.0	94.0 dB (A)	94.0 dB (A)	0.0	±5dB (A)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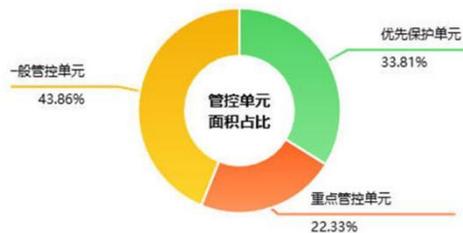
表 5-4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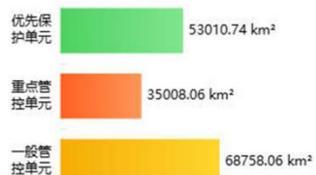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t/d)	实际产量 (t/d)	生产工况 (%)
2019.04.29	2381	1850	78
2019.04.30	2381	1800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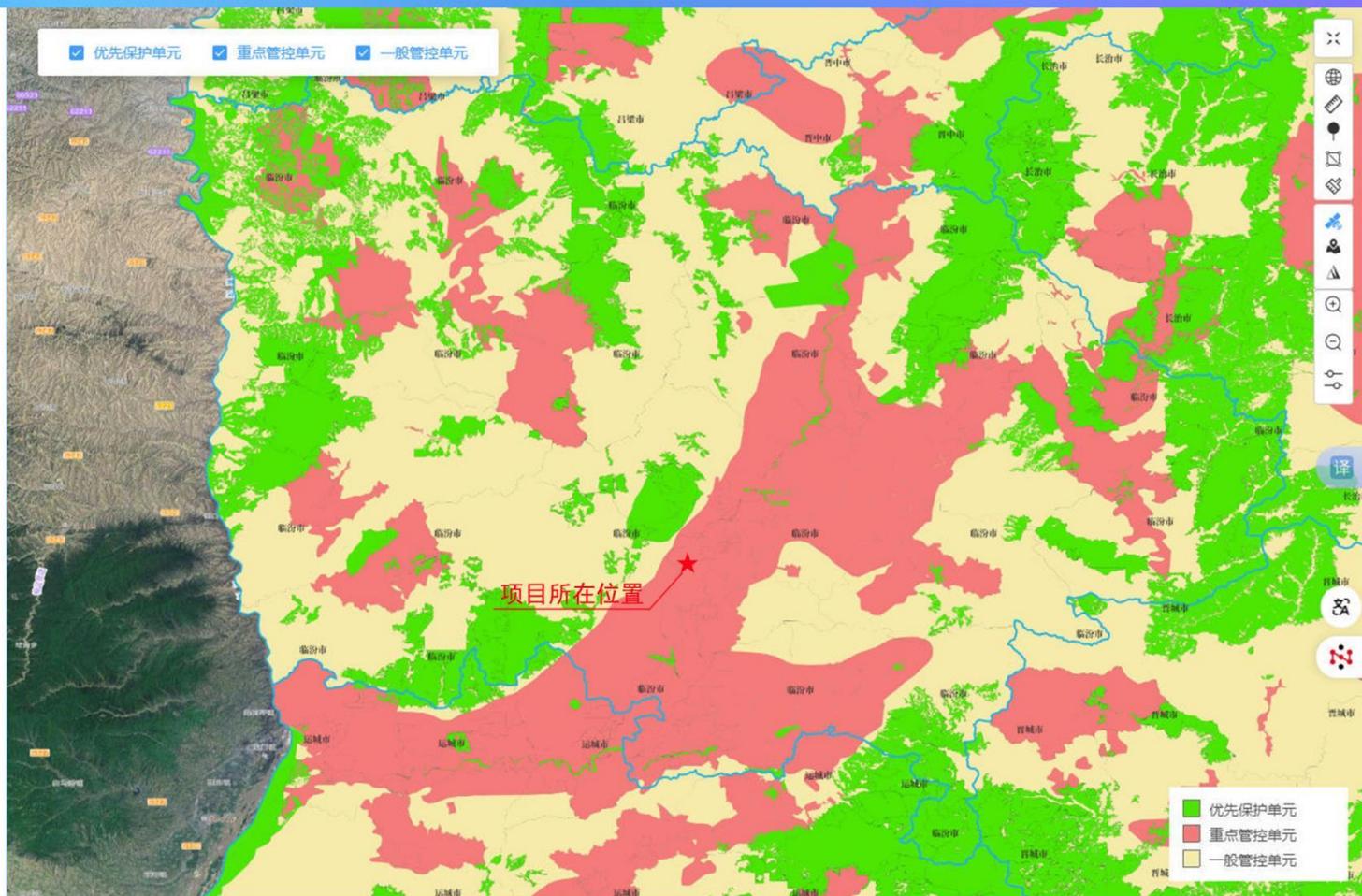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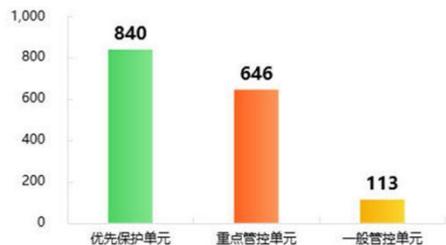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单元面积占比



环境管控单元面积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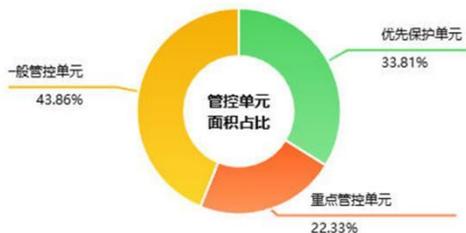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单元数量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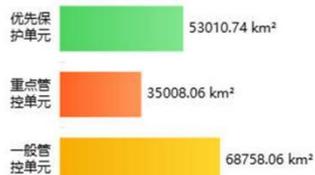
附图-1 本项目与临汾市综合管控单元图的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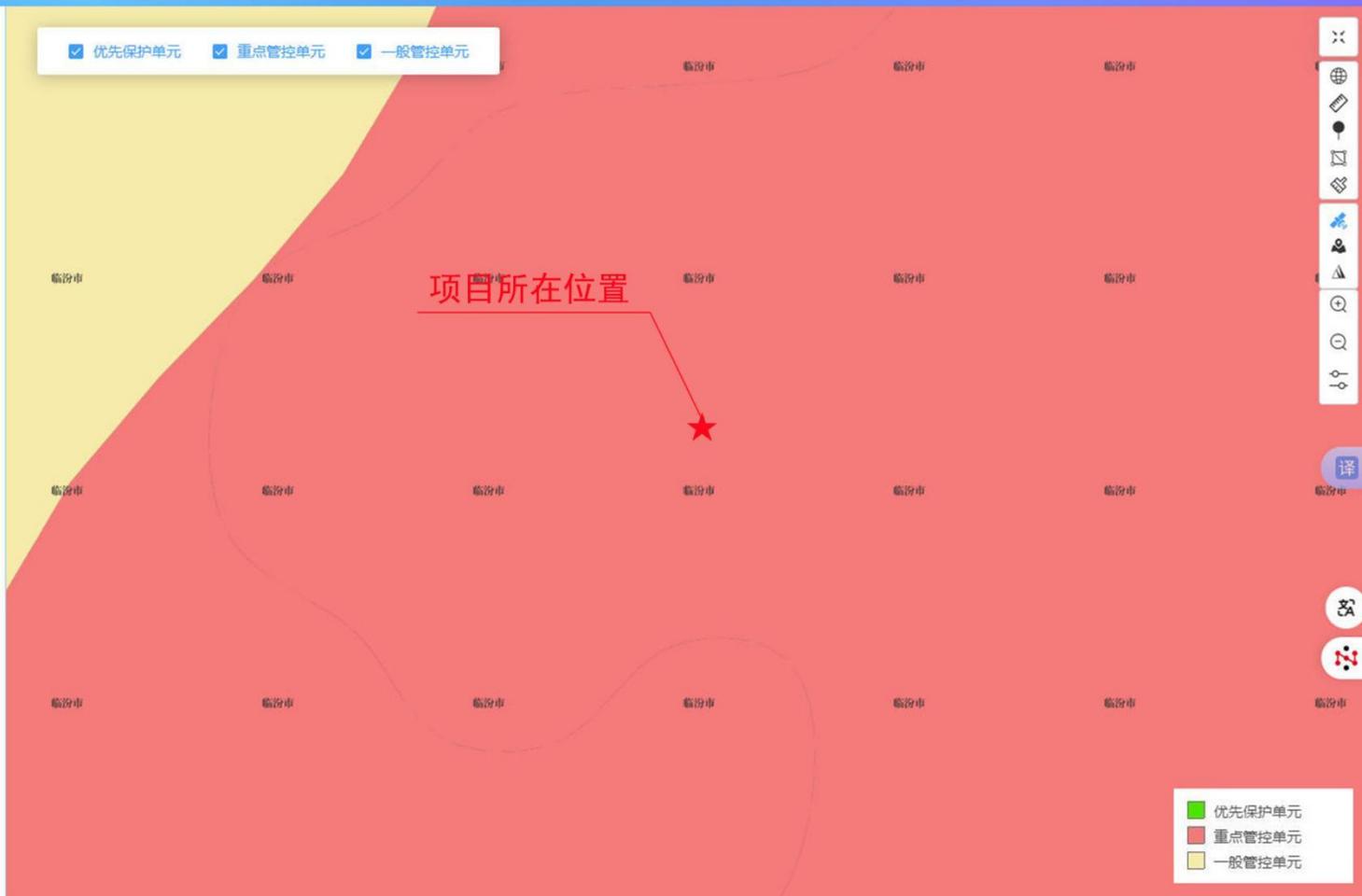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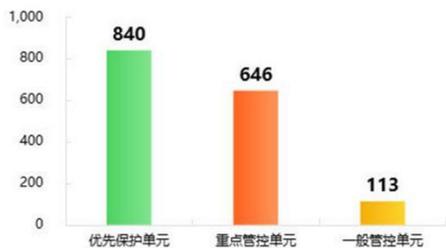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单元面积占比



环境管控单元面积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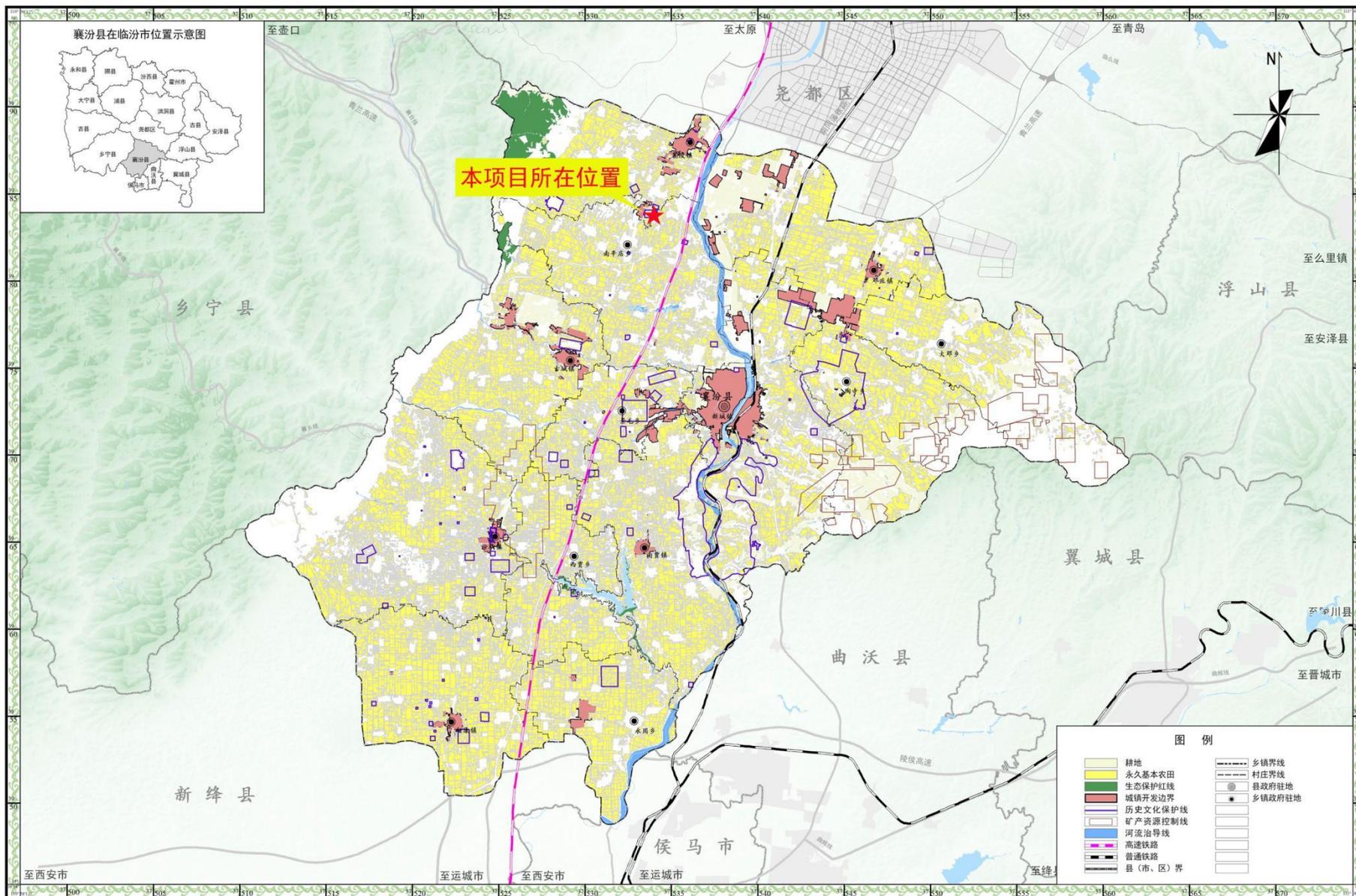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单元数量对比



附图-2 本项目与与临汾市综合管控单元图的位置关系（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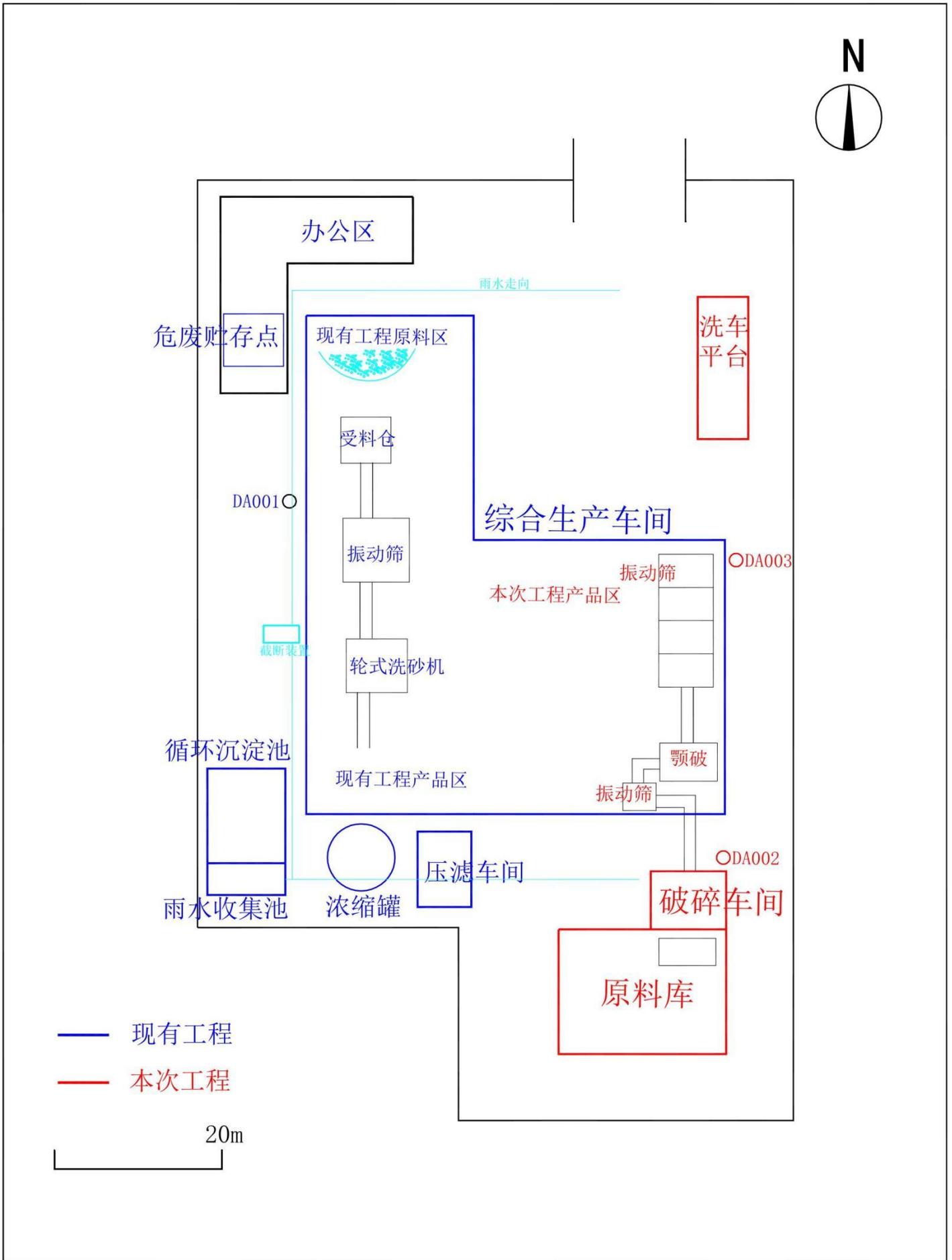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3 本项目与襄汾县国土空间控制线位置关系示意图



附图-4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